

奇妙真相

SON Kingdom Holy
GOD Hope
Spirit
Cross Heaven
Saint Risen

bible
JE
CHRIST
Easter

Worship Good Friday
Pray F A T
CHRIS
Kingdom

得见 我的王

TO SEE THE KING

道格·巴契勒

目录

引言

第一步——见上帝

上帝的异象	6
尔即尔所见	8
循序渐进	9
上帝存在的证据	12

第二步——见自己

黑色彩虹	15
自知身无寸缕	17

第三步——悔改

不过是一只小老鼠	19
悔到甘愿停步	21
松手	23

第四步——认罪

日常	27
熊患难题	30
莫拖延	34

第五步——领受宏恩

洁白如雪	38
有人口渴吗?	39
法尔肯	40

第六步——听上帝之声

不要凭感觉行事 44

谦卑的功课 47

第七步——为上帝而去

死海还是加利利海? 49

善举的魅力 51

结论

拔掉塞子 55

学着行走 57

引言

要说清一个道理，没有什么比一个好故事更管用的了！

本书取材于《以赛亚书》第六章前九节中记载的以赛亚的转变、洁净与蒙召经历。本书并非旨在进行详尽的学术研究，而是以我个人的经历、故事和观察为跳板，分享救恩的历程。圣经本身也是一部故事书，其中的每一个故事和比喻，都在向我们揭示上帝拯救世人脱离苦难与死亡的计划。

以赛亚作为王室先知，其侍奉漫长而富有成效，历时六十余年，历经五位君王。他娶了一位女先知为妻，育有二子。犹太传统记载，以赛亚最后殉道。希西家王的儿子玛拿西行恶，他竟把这位勇敢的先知放入空心木头中，锯成了两半（来 11: 37）。

“以赛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耶和华拯救”，或是“上帝拯救”。在所有旧约先知中，他对即将到来的弥赛亚与救主的职分和使命，描述得最为优美且清晰。

本书所依据的经文是以赛亚著作中唯一记载的异象。短短九节经文，为我们生动而全面地展现了他转变的过程。就像婴儿要先会翻身才能爬，会爬才能走，会走才能跑一样，救恩也有其过程——一系列按序发生的事件，这是最基本的道理。

笔者将《以赛亚书》6: 1-9 拆分为七个步骤，并辅为例证。无论是我们自己与主同行，还是向他人传讲福音，都需要明白这个简单的顺序。以下是这段经文：

以赛亚书 6：1-9

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1）**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彼此呼喊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那时我说：（2）“**祸哉！我灭亡了！**（3）

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4)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有一撒拉弗飞到我面前，手里拿着红炭，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将炭沾我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5)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6)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7)“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

我衷心祈祷，这份简短的文字能帮助你了解救恩的步骤，愿你在践行这些步骤的过程中，也能认识主，并与他同行！

道格·巴契勒

第一步：见上帝

“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

——赛 6：1

上帝的异象

我在纽约市长大时，嘲笑警察被认为是“很酷”的事。我们叫他们“猪”，还会得意地分享自己如何辱骂警察却没惹上麻烦的故事。有一次，我开着一辆偷来的车，故意停在一名警察旁边问路，就为了事后能和朋友一起嘲笑他。

警察曾是我的“敌人”。

但有一天晚上，我对警察的态度彻底改变了。那天我换着电视频道，偶然看到一则画面冲击力极强的新闻：一栋建筑失火了。镜头捕捉到消防员们四处奔忙、向大楼喷水的紧张场面，有人正试图从屋顶爬到云梯上。接着，其中一个镜头对准了大楼的正门——此时那里已被火焰吞噬，黑烟从门窗滚滚涌出。

突然，一名警察抱着一条毯子冲出了门。他烧焦的衣服上还冒着烟，消防员对着他喷水降温。他穿过人群跑到一片空地上，把怀里的东西放在草地上，解开毯子——里面是一个失去意识的婴儿。警察全然不顾自己还在冒烟的衣服，立刻给婴儿做人工呼吸，努力想让这个昏迷的小生命苏醒过来。最后，婴儿得救了。当看到这位警察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去拯救他所服务的人时，我对警察“是敌人”的固有看法彻底改变了。那一刻我突然意识到，或许我才是那个坏人，而警察才是好人。

我对上帝的认知也是如此。多年来，我一直觉得上帝是与我为敌的。他就像是天上的“巨型警察”，盯着我、等着我犯错，好拿警棍教训我！我以为他是来限制我快乐的。但后来，我看到了耶稣舍命救我的画面。“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这时我才明白，耶稣只是希望我们放弃那些会伤害自己的东西！

我们大脑接收的信息中，有 90% 来自视觉。大多数人认为视觉是五种感官中最重要的。就连圣经里，耶稣也把眼睛比作属灵的悟性和辨别力，他说：“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 15: 14）耶稣常行的神迹之一，就是使瞎子重见光明。

我觉得，很多人难以成为基督徒、也难以坚守信仰，原因在于他们不知道从何开始。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会问人们：得救的第一步是什么？即便那些信了五十年的教友，通常也会回答：悔改、相信、接受，以及承认自己是罪人。但我认为，这些都不是第一步！

得蒙救赎的首要前提，乃是目睹主的圣洁，以及对基督救赎事件历史性的确认。

《约翰福音》1: 29 记载，施洗约翰看见耶稣在约但河边行走，就指着他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后来，约翰的两个门徒对耶稣说：“拉比，……你住在哪里？”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来看”（约 1: 38, 39）。在同一章中，腓力去找拿但业时说：“我们遇见了弥赛亚，就是拿撒勒人耶稣”。

拿但业带着嘲讽的语气问：“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腓力没有争辩，只说：“你来看”（第 46 节）。事实上，仅在约翰福音的第一章就有超过 26 处提到“光”和“看”！我们需要看见主！哪怕读到福音书的结尾，看看那个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盗贼，我们也能找到救赎的所有步骤（路 23: 34）。他看见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或许还听见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当这个盗贼看到耶稣这一切慈爱的举动，看到他毫无敌意与攻击性的行为时，他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败坏。要知道，圣经告诉我们，是上帝的良善引领我们悔改。约伯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 5, 6）。就连使徒保罗，也是在大马士革路上看见耶稣后才转变的（徒 9: 1-9）。

或许你会想：“耶稣不是明明白白地说过‘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吗？”（约 20: 29）是的，他确实说过。但他是对那些执着于追求有形的凭据或基督具象化显现之人说的。但在这本书中，我所说的“看见上帝”，并不是指你要禁食祷告，直到获得某种天使的显现，或是看到全能者色彩斑斓的个人启示。我说的是“信心的眼睛”。

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圣经记载门徒们看见主，就喜乐了（约 20: 20）。作为基督徒，我们最大的喜乐将来自于看见主，不再是“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林前 13: 12）。圣经在撒该的故事中告诉我们，他极其想要看见耶稣是谁，于是就爬上了树（路 19: 1-10）。当他目睹耶

稣的良善，感受到耶稣对他的接纳，便看清了自己的罪。他悔改、认罪，并愿意偿还。耶稣说，救恩临到了他。这一切都发生在他看见主之后，来得十分迅速。但我相信，虽然撒该是爬上树之后才第一次看见主，可他对主最清晰的看见，却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为他舍命的时候！顺带一提，撒该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纯洁”，而耶稣不是说过“清心（纯洁的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上帝”吗（太 5:8）？

当我们看到十字架上的上帝，当我们在王崩的那年（即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看见主，我们就更愿意爱他，事奉他了。这就是第一步：见上帝！

尔即尔所见

我为如今的年轻人颇感担忧。在我的整个童年时期，我心中有着我所认为的“正常的美国英雄”。我总想象自己能成为丹尼尔·布恩或戴维·克罗克特那样的人。（不过我得承认，我人生中曾有段时间希望自己能像超人一样！）

许多年前，我的一个儿子跟我说起了“忍者神龟”。这些童年英雄住在纽约的下水道里，还爱吃披萨！我觉得，如果我们的孩子长大后整天嚷着要当下水道里的神龟战士，那这个世界的状态就太可悲了。民间谚语说“人如其食”，这句话用在思想层面的“摄入”上也同样成立。

圣经中有一个原则：我们会变得与自己所崇拜或注视的事物相似。“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林后 3:18）。我认为这就是年轻人身上出现诸多暴力、不稳定行为的主要原因。他们花太多时间看电视上的暴力、欺诈和色情内容，或是沉迷于毫无意义的电子游戏，这必然会对他们的思想和价值观产生影响。

几年前，我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的一个小教堂布道。礼拜结束后，我和妻子受邀到一位教友家中共进晚餐。席间有一位客人很有意思，我们暂且叫他乔，他讲述了一段既令人惊叹又透着悲凉的经历。

多年前，当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猫王）刚开始他的演艺生涯时，乔还是个少年。他去看了一场猫王的演唱会，当看到所有女性都为之倾倒、扔衣服、在猫王扭胯唱歌时神魂颠倒的样子，他彻底被震撼了。年轻的他敏感又迷茫，正在寻找自我认同，那一刻他心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我想成为像埃尔维斯·普雷斯利那样的人。”

我小时候，母亲曾为猫王写过歌，所以我见过他几次，但并没有那么深的感触！

看完那场演唱会后不久，乔就买回了猫王所有的唱片，把猫王的海报贴满了自己的房间。他把头发染成黑色，还买了一把吉他，对着镜子一站就是几个小时，努力模仿猫王的模样和歌声。他一遍又一遍地听那些唱片，听着偶像的低吟浅唱，从不感到厌倦。

只要猫王的演唱会在三四百英里范围内，乔都会去。他看了所有猫王主演的电影，家里摆满了与猫王相关的纪念品——更可悲的是，他这样做了 20 年。想想看：20 年来，他一直崇拜、模仿、迷恋着猫王！

猫王去世时，乔的模仿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他开始在全国各地的夜总会表演，成了最早一批“猫王模仿者”，每周能赚数千美元。看过他表演的人都说，那种感觉很诡异，因为乔看起来太像猫王了——他唱得像，走路像，连弹吉他的样子都像。

我初见乔时，他已年近五十。尽管猫王离世逾十载，乔靠模仿他的表演在远东地区巡演，单场酬劳仍可达 1 万美元。

乔曾在这个北加州小镇的教堂待过一段时间，希望能摆脱过去的生活。他自幼在基督教文化的熏陶下成长，他告诉我：“我甚至没有自己的身份了，我像别人一样活了太久，都不知道自己是谁了。”但在教堂待了没多久，他觉得自己别无依靠，又回去继续模仿猫王了。

这次相遇让我陷入沉思。我不禁想，如果我们都能像乔崇拜猫王那样崇拜耶稣基督，教会会变成什么样？耶稣是圣经中唯一鼓励我们去崇拜的对象。如果我们把所有时间都耗费在“忍者神龟”这类娱乐作品或肥皂剧上，精神状态只会变得混乱不堪。但如果我们每天都专注于注视上帝的羔羊，就必然会变得像他一样！

我们需要将目光定睛在耶稣身上。

循序渐进

许多年前的圣诞假期，我带着孩子们走访完亲戚后开车回家。那天妈妈去别的地方拜访朋友了，所以只有我和我的前三个孩子——12 岁的拉结、10 岁的弥迦和 8 岁的但以理在一起。那真是漫长的一天：一大早从佛罗里达飞加州，时差三小时，拜访朋友，还要开五小时车。当时已经是凌晨两点，可我们还没到家。

不过我们已经很近了。然而，当靠近科韦洛周边的山区时，能看出最近下过一场暴风雪。到家里还有 10 英里的土路要走。我问孩子们：“你们确定要回

家吗？今晚在镇上住或许更好。我不确定卡车能不能过得去。”

他们都语气坚定地说想回家，于是我们继续往前开。这里我得提一句，我们的房子在深山里，离“公共设施网”有好几英里远。沿着蜿蜒的土路上山时，积雪越来越深，但我们还是走完了前 8 英里，到了该转弯的地方。然而，就在最后两英里的路程才开出去 100 英尺时，卡车的底盘被厚厚的积雪死死托住，车轮一个劲儿空转，我们这下是彻底陷在原地动弹不得了！

这会儿已经凌晨 3 点左右了，我一开始想，我们应该待在卡车里，天亮后再找人帮忙。但大家都归心似箭，所以决定试着借着月光徒步走完最后两英里。

刚开始出发时其实还挺有意思的。孩子们在雪地里玩耍，各自开辟自己的路。在飞机和小皮卡里憋了一整天，在雪地里慢慢跋涉反倒让人觉得神清气爽。可这份新奇感很快就消失了，因为我们的腿开始不听使唤。走了四分之一英里后，孩子们发现跟在我身后走要轻松得多——踩着我已经踩出的脚印迈步。

这一路，积雪从两英尺深慢慢涨到了近三英尺深，我每迈一步都得使出浑身力气。根本没法正常往前走，每一步都得把腿抬到胸口那么高才行。我又冷又饿，早已筋疲力尽，疲惫感很快就将我吞噬了。我觉得自己可能到不了家了！真想就这么躺在雪地里睡过去。可我知道，如果我这么做，不仅自己会冻死，孩子们也可能永远到不了家。

于是，我不再是迈步前行，而是向前扑倒。这样一来，能在雪地里冲出一道五英尺九英寸长的印子，之后我再挣扎着站起身，继续往前扑倒。每一步我都在祈祷：“再走一步就好！”孩子们跟着我奋力开辟出的路，我们终于到了家，用冻得发麻的手指生起了火。那天早上，我和孩子们坐在温暖的炉火旁，那种回家的幸福感，至今记忆犹新！

同样，耶稣降临，为我们开辟了从这个世界通往天堂的路。只有循着他的脚步，我们才能抵达天家。我认为耶稣来到我们世间主要有三个原因。

1. 帮助我们认识上帝

耶稣来是为了让我们看见天父。所以他说：“腓力，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很多人对天父的印象就像拿着警棍的愤怒的警察，我以前也这么想。他们觉得上帝是来限制我们、不让我们快乐的。但当你纵观耶稣从诞生到十字架上的一生，会发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付出。他总是教导他人、喂养他人、医治他人，最终还为他人舍命。透过耶稣的生平与教导，我们不难看出，上帝就是爱！

作为基督徒，引领他人归向基督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让他们看见十字架上

的耶稣。所以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而人们看见耶稣为我们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这正是那股吸引力的源头。上帝赐下他的独生子，使我们得以存活，没有比这更清晰的爱的写照了（参约 3:16）。

2. 成为我们的榜样

上帝知道，人们需要看到具体的示范才能真正理解道理。通过观察他儿子的榜样，我们几乎能在任何情况下明白该如何对待他人。尽管具体细节可能不同，但耶稣的一生揭示了生活的准则。圣经说，他给我们树立了榜样，“我们应当照他所行的去行”（约一 2:6，意译）。

我们该如何抵制邪恶？就像耶稣那样——以善胜恶。

耶稣受洗是为了洗去自己的罪吗？当然不是，耶稣从未犯罪。他受洗，是为了给我们做榜样。他清晨起身与天父相交，是为了给我们做榜样。他能在狂风暴雨中安睡，是为了教导我们何为信靠。他受试探时引用经文回击魔鬼，为我们示范该如何用上帝的话语作为盾牌。耶稣来到世上，就是要成为我们的榜样，展示我们应当如何生活。

3. 成为我们的牺牲——替我们舍命

如果你住在山区的牧场，有一只好狗很重要。我养过很多没用的狗，有一次我们全家祷告，求上帝帮我们找一只好狗。第二天，洗衣店的广告栏上就有一则启事：“求好人家收养一只很棒的‘丑’狗。”我们立刻打电话，很快就收养了斯波特（想必你能看出来，我们没花时间想名字！）。

斯波特完全符合我们的期望。它对孩子很温顺，是一只很棒的看门狗，而且我们觉得它一点也不丑。它很快成了家里的一员。只要斯波特在，孩子们去树林里探险我从不担心。

有一年夏天，孩子们带着斯波特沿土路散步。它跑在前面，突然遇到一条响尾蛇。经过一番恶斗，蛇死了，但斯波特被咬伤了好几处。它替我的孩子们承受了可能致命的毒液。斯波特虽然活了下来，几年后却在和一只斗牛犬搏斗、保卫家园时牺牲了。

这个故事很悲伤，但它简单而准确地描绘了耶稣的心意：他甘愿承担本属于我们的痛苦、苦难和死亡，只为让我们得生。当我们看着十字架上的他，仿佛听见他在说：“我爱你至深，宁愿以己之死换你生机，宁愿独自承受苦楚，也不愿让你受半分煎熬。”他甘愿担当我们所有的软弱，赐给我们他全部的力

量。他做了一场彻底的交换——用他一切的美好，换去我们一切的败坏。

他用平安换我们的过犯！这样的交换，我们有什么理由拒绝呢？

上帝存在的证据

认识上帝的方式有很多，他的话语无疑是最可靠的。上帝也通过他人和他所创造的万物向我们显明自己。以赛亚书告诉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天使呼喊：“全地都充满他的荣耀”（赛 6:3）。

但许多人无法从上帝的创造中看见他，因为他们的视野被“进化论”这层白内障遮挡了。

我曾经难以接受基督和圣经，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从小相信进化论。我就读的几乎所有学校都在教：人不过是高度进化的猴子。这对生命而言，实在没什么意义，不是吗？如果我们只是从某处原始泥沼中进化而来，而死亡是最终的结局，那生命根本毫无目的和意义。我认为，进化论这种错误教导，是如今青少年自杀率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当我们宣称生命仅是生物学层面的偶然现象，人类不过是进化精良的类人猿时，可能引发何种后果？事实上，我坚信每个人的人生观都会受环境影响——受周遭事物的影响。

我在纽约市长大，周围全是人造物。耳边是刹车的尖叫和车流的轰鸣，眼前是混凝土、玻璃、霓虹灯，几乎全是人造物。我渐渐开始相信人，而既然人们告诉我人是进化来的，我就信了。

后来，十几岁时，我在加州棕榈泉附近的一个山洞里住了一年半。在那里，我对生命的看法彻底改变了。我被上帝所造的万物环绕，这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无论何时，用显微镜观察人造物，总能看到缺陷和错误；但用同一台显微镜观察上帝的创造，看到的却是完美。我们只有两种选择——连科学家都知道：我们要么是因一连串爆炸般的离奇意外而存在，要么是因一个智者有目的的计划而存在。

在纽约上学时，我记得有一天问科学老师：“世界是从哪里来的？”他大致告诉我，世界来自太阳的爆炸，后来形成了太阳系。

“那太阳是从哪里来的？”我问。

他说太阳来自另一个星系。银河系形成时，有两个气团相撞爆炸，产生了太阳。

于是我又问：“那气团是从哪里来的？”

说物质能自己创造自己，听起来很不科学，但最终，连科学家也不得不承认，总有某种东西是永恒存在的。看着周围一切有序的组织 and 设计，我们可以相信这来自永恒存在的气团及其爆炸，也可以相信这来自一位永恒存在的智慧创造者。我坦然承认人无法完全解释上帝，但我认为，相信自己的根源是一位慈爱的天父，比相信自己源于两个在宇宙中偶然相撞的气团，更合乎逻辑和理性。

当你审视自然界的所有证据，即便是最顶尖的科学家也无法否认：存在一位“总设计师”。

我的老朋友洛丽塔·辛普森博士曾走到我面前，给我看一朵花。她说：“道格，我想让你看样东西。看到这朵花了吗？”

我心想：“真暖心，这位亲爱的圣徒要给我看花呢。”

但她用科学家的视角解释道：“你看，它有五片花瓣，周围有五片叶子，里面有五个小花梗，完全对称。这里有组织、有设计——还有芬芳！这些花离不开特定的昆虫，而那些昆虫也离不开这些花。这绝不可能是偶然发生的。”

有序的设计和计划不会从混乱中产生。这就好比说，往垃圾场扔一颗炸弹，尘埃落定后就能出现一架波音 787；或者往印刷厂扔一颗炸弹，就能炸出一套《大英百科全书》——这显然荒谬至极。即便是最简单的单细胞生物，仔细研究后也会发现，其复杂程度远超高峰时段的纽约市。

就算我们退一步，假设万物真的是进化而来，微生物不断分裂、分化成更复杂的生命，那进化论如何解释“雌雄”的必要性？人们组建家庭时，为什么不直接分裂繁殖？按进化论的说法，生命不就是这么来的吗？为什么会需要两种完全不同的性别，必须通过爱与协作才能繁衍后代？

再说说鸟类。我是飞行员，对空气动力学设计略知一二。当我还相信进化论时，勉强能想象海洋生物慢慢长出四肢，逐渐爬上岸、延长离水时间。但我始终无法想象，蜥蜴跑下悬崖，在落地前就进化出带羽毛的翅膀和中空的骨骼——就算它们落地后活了下来，又怎么把这些特征传给后代呢？

许多雏鸟孵化后长出羽毛，跳出鸟巢，瞬间就会飞翔，在气流中嬉戏，无需任何学习。小小的毛毛虫结茧，一周左右破茧而出，将血液泵入新翅膀，扇动几下就起飞，在空气中玩耍。说这些都是偶然发生的，实在荒唐得离谱。

有个有趣的故事：两个朋友在停车场聊天，一个相信创造论和上帝，另一个相信宏观进化论。进化论者对创造论者说：“哦，你买新车了！哪里来的？”

基督徒朋友机智地回答：“嗯，有一天我去车库，看到一滩油。我没管它。几周后，我看着那滩油慢慢从地上‘渗’出一个滑板，然后慢慢进化成一辆大众甲壳虫。我开了一阵，它又变成了福特平托，最后变成了这辆本田雅阁！”

进化论者当然反驳：“别瞎扯了，你到底从哪买的车？”

基督徒朋友回应：“等等，你不相信我的车是从地上渗出来的，因为你知道，当你看到一辆车——它有有序的组织、设计、规划和运转系统——就一定有造车的人。仅仅因为不同的车、不同的交通工具都有轮胎、车灯和雨刷，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彼此进化而来的。

福特不是从雪佛兰进化来的，雪佛兰也不是从克莱斯勒进化来的——它们有共同点，是因为共享同一个环境。同样，人类和猴子等生物有相似之处，并不意味着我们是彼此进化而来的，而是因为我们共享同一个环境，所以上帝赋予了我们某些共同的特质。

看到一辆车，你会立刻知道有造车的人。人类比任何汽车都复杂得多，同理，我们也该知道，有一位“造人者”。

耶稣在许多比喻中，都让我们留意上帝的创造（太 6: 26）。即便在这个被罪玷污的世界，我们仍能从他所造之物中看到他的大能、智慧和爱（罗 1: 20）。

全地都充满他的荣耀，我们能从创造中看见上帝——只要肯花时间去看。

第二步：见自己

“祸哉！我灭亡了！”

——赛 6：5

黑色彩虹

大约五岁时，爸爸买了一台擦鞋机，用来擦亮他的鞋子。机器有个镀铬的马达，一侧装着红色的毛绒轮子，另一侧是黑色的毛绒轮子。每天早上上班前，他会踩下按钮，刷子就开始飞速转动。他把鞋子伸到下面打磨，再踩一下按钮关掉机器，然后就去上班了。

我对爸爸的擦鞋机着了迷。有时会坐在门厅里，只是反复按开关就看得入神。我喜欢把手放在毛茸茸的刷子上，感受它们有力地旋转。

一个周日的早上，我比所有人都醒得早。在屋子里四处逛着找事做，不敢在爸爸休息日叫醒他。我坐在门厅里，开始玩那台擦鞋机。开关了一会儿后，很快就觉得这个游戏无聊了。于是我想：“不如我来帮爸爸擦鞋吧？”我悄悄推开爸爸卧室的门，蹑着脚进去，拿起他的黑鞋子，又蹑着脚出来，关上了门。

我知道要让鞋子真正发亮，就得用鞋油。记得在浴室水槽下面见过一些。

我去看了看，果然有一瓶格里芬牌的黑色液体鞋油。我回到门厅的擦鞋机旁。虽然不太确定步骤，但很肯定黑色鞋油应该用在黑色刷子上。我往黑色刷子上倒了不少鞋油，想让爸爸的鞋子特别亮。然后我打开了机器。

一开始，擦鞋机像甩干时失衡的洗衣机一样摇晃弹跳，鞋油溅得到处都是。接着它开始以飓风般的速度旋转，喷出一道漂亮均匀的黑色鞋油彩虹，径直喷到墙上，天花板上，最后又落到墙的另一边。

看到发生的一切，我觉得自己该回床上睡觉了！我赶紧关掉机器，摇摇晃晃地回到卧室，跳上了床。当时我弟弟和继兄也住在家里，我安慰自己，没人会知道是我们中的哪一个干的，因为没人看见我。

过了几分钟，每一分钟都漫长而煎熬，我听到爸爸在卧室里动了动，然后卧室门开了，我紧张地听着。我已经决定要装睡。能听到他在门厅里走了一会儿，然后听到一声惊呼……，一阵停顿……，接着他喊出了我的名字：“道吉（道格的昵称）！道吉，你给我过来！”

我纳闷他为什么喊我。“没人看见我，”我想，“我就装睡好了。”

很快，我的卧室门开了，爸爸走了进来。“道吉，起来。”他说。

我努力装作刚睡醒的样子，也就只能做到一个五岁孩子能达到的水平，不过我感觉他八成没信。

我不好意思地走进门厅。那道黑色的彩虹赫然在眼前，样子很吓人。鞋油不光喷在了墙上，还不偏不倚地喷在了了一幅昂贵的西班牙征服者画像的正中央！

“你知道这事儿吗？”爸爸瞪着眼睛说。这时候坦白其实是个好时机，但我脑子里有个邪恶的声音说：“没人看见你。他不会知道的。”于是我说：“不知道。”

爸爸说：“我再问你一次。你知道这事儿吗？”

我想说实话，但又想再唬一次。我这是在自掘坟墓。一旦走上欺骗的路，就很难回头了。“不知道。”我说，努力让自己听起来更可信。

“好吧，”他说，“我会一直打你，直到你说实话。”他一把抓住我，把我的裤子拉下来，按在他膝盖上，开始打我。我感觉到他的手拍打在我屁股上，火辣辣地疼，我大喊：“不是我干的！不是我干的！不是我干的！……是我！是我！是我干的！”人在折磨下，总有承受不住的时候。

爸爸把我放下，说：“道吉，我不是因为你犯错才惩罚你。我打你是因为你撒谎。”然后他让我去浴室洗洗脸。我呜咽着，一瘸一拐地走进浴室，爬上一个小板凳（我还太矮，不踩凳子够不到水槽），看向镜子。让我吃惊的是，我脸上全是黑色的鞋油点子！我还以为没人知道呢。但在和爸爸交锋之后，我才真正看清了自己，从他的角度看到了真实的自己！就像以赛亚一样，我发现自己“灭亡了”！

现在我问你：当我看向镜子，看到脸上的污点时，是镜子有问题吗？不，问题在我自己。

同样，当我们看到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而死时，我们会意识到自己是罪人。经上说，罪就是违背律法（约一 3:4）。上帝的律法，也就是十诫，就像一面镜子（雅 1:23-25）。律法不能除去我们的罪，就像镜子不能洗掉鞋油一样。律法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罪，然后我们要到耶稣那里去求得洁净。

有些人看到上帝的律法，发现自己生活中有罪，就觉得应该丢掉十诫。但十诫不需要改变，需要改变的是我们。上帝的律法帮助我们看见自己“脸上的污点”。这是得救的第二步。

以赛亚见到他的天父后，意识到自己“灭亡了”。要知道自己是否正在成为基督徒，有一个方法是，有时你会感到一种定罪感。这是个好信号，说明你正走在与上帝相合的路上。记住，医生接生孩子时，听到婴儿哭就知道一切正常。同样，经历属灵的新生或重生的最好证明，就是当你呼喊：“祸哉！我是个罪人。”

自知身无寸缕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17岁那年，我在棕榈泉上方的一个山洞里过着隐士般的生活，一住就是一年多。为了与自然融为一体，我几乎从不穿衣服。一开始，我自然会察觉到少了些什么，但在裸身生活几周后，我就再也不会去想穿衣服这回事了。只要做一件事的时间足够长，几乎任何事都能习惯。

我每周会下山一两次，到棕榈泉当地超市门前乞讨些钱。我总是把衣服打成小捆，放在背包底部。通常会在小镇郊外一块显眼的彩绘岩石旁停下，穿上衣服再进入市区。你大概能猜到，我不怎么需要洗衣服！

我清楚地记得，有天早上醒来，我特别想去镇上。我手里有些钱，还有一张清单，列着我很想买的东西。到达山脊顶端时，我满心欢喜。太阳刚刚升起，万物都散发着光芒——所有的山丘、仙人掌，甚至我的皮肤，似乎都闪耀着金色的光辉。

我吹着笛子，轻快地走下山。快到棕榈泉时，我沉浸在活着的喜悦中，思绪纷飞，完全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走过了平时换衣服的那块大岩石，也没注意到自己正一丝不挂地走进市区，身上只有一个背包、一双登山靴，还有一脸笑容。

最后，我走到小径的一个拐角处，看到了一家人，像是西班牙裔——穿着体面的父亲、母亲，还有两个小女孩。我记得那天是周日早上，因为他们穿得很正式，似乎是要在去教堂前早起来亲近一下大自然（那天他们接触到的“自然”可比计划的多得多）。我友好地向他们挥了挥手，咧嘴笑了笑。但突然，我注意到这一家人都露出了震惊的表情，而且一个接一个地表现出来。

母亲闭上眼睛，转过头去。父亲用手把她的头揽到自己胸前。两个小女孩各自抱住父亲的一条腿，转过身，闭上了眼睛。然后父亲也闭上了眼睛！我以为我身后正有什么可怕又丑陋的怪物逼近。

我本能地转过身，心想：“他们看到了什么，才会如此惊恐？我们得一起逃跑！”然后我才终于意识到，我没穿衣服！我羞愧难当，从头到脚都红透了，赶紧溜到小径旁的灌木丛，迅速穿上了衣服！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在看到这家人之前，我感觉好得很。他们没碰我，也没跟我说什么。但这短暂的相遇之后，我却感觉糟透了。差别在哪里呢？我透过他们的眼睛看到了自己，才发现自己是裸着的。

我觉得，基督徒若是能透过上帝的眼睛重新审视自己，会是件有益的事。我们或许会发现，自己也正“身无寸缕，赤身露体”！

圣经说，这是末后时代上帝教会存在的问题之一。其实，问题不在于我们“赤裸”，而在于我们赤裸却不自知。经上记着：“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 17）。

我们生活在一个非常注重心理学的社会。无论在哪里，人们都被告知：“别难过。愧疚是不好的，是有害的。”当然，这话有一定道理。但当人确实有错时，就应该感到愧疚。做了坏事，不该心安理得。上帝希望我们感受到愧疚和定罪，直到我们真诚悔改，来到他面前寻求宽恕。他不希望我们一直沉浸在悲伤中，但我们必须先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光景，必须为自己的罪真心懊悔，承认自己的悲惨处境。这样，上帝才能在我们的生命中施行他的大能。“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 4: 10）。

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后，就意识到自己赤身露体（创 3: 10）。他们试图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却很快发现叶子无法长久。当他们向上帝承认自己的罪之后，上帝用皮子给他们做衣服。你注意到了吗？是皮子！必须有东西死去，才能遮盖他们赤裸的身体，正如耶稣必须舍命，才能遮盖我们的罪。

当浪子回家时，他的父亲接待了他，拥抱他，亲吻他，然后用自己“上好的”袍子遮盖他的污秽与赤身。耶稣正等着用他的义为我们披上华服，只是我们必须先像浪子一般本着现状回到他身边。

第三步：悔改

“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

——赛 6：5

不过是一只小老鼠

几年来，我在山间的家中，总把车停在小车库里，车库附近也是我喂狗的地方。有一次，我启动引擎并打开空调风扇时，听到一阵咔嗒声，接着“啪嗒、啪嗒”几声，几颗干狗粮从脚边的通风口掉了出来。

现在想来真是可笑，当时我竟心想：“奇了怪了，日本（我的车是日本生产的）人给狗喂的狗粮，居然和我喂的一样！”

那会儿我很忙，压根没琢磨狗粮怎么会跑到汽车通风系统里。我觉得这事儿不值得深究，毕竟比起日常要处理的那些棘手问题，几颗狗粮实在算不了什么。于是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几天后，我又钻进车里，启动引擎时，风扇又发出咔嗒声，接着“啪嗒、啪嗒、啪嗒、啪嗒”，四五颗狗粮掉在了脚边。这时我才意识到，肯定是有只老鼠之类的东西钻进了汽车通风系统，在里头安了家。我心里念叨着：“哪天得处理一下这事儿。”可你也知道，这种“改天再说”的计划，往往是遥遥无期！

几周过去了，每次启动汽车，掉出来的狗粮都越来越多。到最后，我开车在路上，一打开风扇，掉出来的不光是狗粮，还有老鼠窝的碎屑。

后来有个冷天，我们一家人长途出行，决定把暖气开大点。这简直是大错特错！我听见 12 岁的女儿拉结尖叫起来：“爸爸，有小老鼠在我们脚边爬！”她的弟弟们却觉得这事儿好玩极了。原来不止有鼠先生，还有鼠太太和它们所有的小崽子，一家子都住在我车里。暖气开得足，五六只没长毛的小老鼠从通风口爬了出来。这下我是真慌了！看样子，这一窝老鼠没能全部活着爬出通风口。

因为有人告诉我，野老鼠一窝能生 13 只幼崽，我估摸着自己大概“烤”死了半窝！不知道你有没有过这种“荣幸”——闻过木乃伊化的老鼠味儿，那可不是一般的难闻。从那以后，死老鼠腐烂的臭味越来越冲，我开车时都得关掉通风系统。

夏天快到了，我还是拖着没处理这个问题。实在受不了就把车窗摇下来，这样就不用开空调了。

有个大热天，我开车载着朋友约翰·洛马坎，他伸手把风扇开到最大，还按下了空调按钮。可怕的事情发生了！老鼠窝、老鼠屎、老鼠毛，随着飓风般的气流扑面而来，车里顿时弥漫着刺鼻的恶臭，灰尘和碎屑漫天飞舞。从那以后，只要我和约翰出门，他都坚持开他的车。

你想想看：我那车还算新，有定速巡航、动力转向、调幅 / 调频收音机和磁带播放器、四轮驱动——几乎具备了当时一辆新车能有的所有配置。车外锃亮，里头却臭烘烘的，就因为我没有及时处理一只小老鼠，结果把一整台新车都糟蹋了。

我想你肯定明白这个道理。生活中那些被我们放任不管的小罪——无论是坏脾气、脱口而出的恶言，还是其他坏习惯——就像白蚁啃噬地基一样，会慢慢侵蚀我们生命的根基。

圣经里有个故事，大卫王只因多看了一眼沐浴的妇人，这个小小的过错就演变成了通奸、欺骗，最终甚至酿成谋杀。他因为这个选择，失去了四个儿子，也失去了百姓的敬重。这些小罪往往会把我们拖入深渊。所以说，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太 25: 21）。

有意思的是，世界上最凶猛的动物，恰恰也是体型最小的——鼯鼯。它比老鼠还小，却能杀死比自己大得多的动物。它一天要吃好几倍于自身体重的食物，却能轻松装进一个茶匙里。可见，小东西也可能是致命的！

如今教会里似乎有一种倾向，就是忽视基督徒信仰生活中的细节。要是有人提起“小罪”，就会被指责为小题大做或律法主义。

本杰明·富兰克林说过：

“丢了一颗钉子，坏了一只马蹄铁；坏了一只马蹄铁，折了一匹战马；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国家。全因一颗钉子。”

作为牧师，我有时会觉得有责任点出那些自称信主之人生命中存在的言行不一之处。圣经教导我们，我们是弟兄的守护者，但有时我得到的回应却是：“你这是在论断我。”然而耶稣说过，该指出弟兄的罪时，我们就该去管。

以赛亚对这些事十分上心。他不光自己认罪，还为百姓的罪过懊悔。他这样做并非想显得比旁人高尚，而是因为他为身边人的罪感到痛心，真心关切他们的福祉。

你会发现，以赛亚先是说“我是嘴唇不洁的人”，然后才说“我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这顺序是对的。很多时候，我们总能一眼看穿别人的小毛病，却对自己身上的大问题视而不见。所以耶稣说，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再去拨弟兄眼中的刺（太 7: 1-5）。

很多时候，那些对别人最苛刻的人，自己心里往往藏着不可告人的罪。指责他人的罪过，往往是一种转移注意力的手段，无非是想借此让人忽略自己内心的愧疚。以赛亚却清楚地知道自己也有问题——他明白自己嘴唇不洁，言语上存在过失。

很多基督徒不注意自己的言语，觉得几句话而已，没什么大不了。但耶稣告诉我们，在审判的日子，我们要为所说的每一句闲话交账。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 36-37）。

几个用词不当，就能引发一连串棘手的麻烦（雅 3: 5）。同样，一句鼓励的话语、一个温暖的微笑，也能改变一个人一天的轨迹，甚至影响他的一生（箴 25: 11）。生活中那些我们不愿正视、不予理会的小罪，会渐渐滋生蔓延，最终彻底摧毁我们的人生。

登山要一步一步来。若是上帝此刻就让我们看清，要完全契合他的旨意需做出多少改变，我们定会不堪重负。但他会引领我们日复一日、循序渐进地前行。减肥或增重，是一口一口吃出来的；我如今谢顶，也是一根头发一根头发掉光的！

生活由一件件小事构成。耶稣教导我们要日日祈求“今日的饮食”——一天又一天，因为我们只能分段处理事情。通往天堂的路，是由时刻与耶稣相伴同行、每一刻都信靠他的脚步铺就的。

悔到甘愿停步

一天，一只乌龟在树林里慢吞吞地爬着，突然听到一个急切的声音在喊：“救命！救命！”很快，它发现一只青蛙掉进了一个深坑。

“怎么回事？”乌龟问。

“我跳的时候没看路，就掉坑里了，”青蛙呱呱地说，“我使劲跳，可就是跳不出去。”

乌龟平静地问怎样才能帮它。

“你要是能找根长棍子扔下来，我就能爬出去了，”青蛙说。

“好的，”乌龟应着，慢悠悠地爬去找棍子。几个小时后，乌龟叼着棍子回来，却看见青蛙在附近池塘边晒太阳。“怎么回事？”乌龟问，“你不是跳不出来吗？”

“本来是出不来，”青蛙说，“但有条蛇爬进洞里，我就不得不出来了！”

我们都为自己掉进撒但的陷阱而懊悔，常常觉得无路可逃，直到意识到，当生死攸关时，我们总能找到出路。我们都会为自己的罪感到歉疚，但当明白罪的刑罚本是死亡，而耶稣已为这刑罚付出生命时，这份愧疚才愈发深切。

别误会，我并非认为我们能凭自己的力量跳出罪的深渊。圣经说，离了基督，我们便一无所能（约 15: 5）。但我们必须有挣脱的意志和渴望。我们应当逃避试探（提后 6: 11），可很多人却慢吞吞地挪开，仿佛盼着试探追上来。真正的悔改，不只是为罪感到懊悔，更要悔到愿意停止犯罪。有人觉得每周去一次教堂认个罪，就能拿到一张“清白账单”，之后继续在一周里犯罪——这并非真悔改。

圣经中提到两种悔改。犹大后悔了，却出去吊死了（太 27: 4-5）；彼得后悔了，出去痛哭，当晚就归向了主（太 26: 75）。他做出了改变！真正的悔改，是愧疚到足以让人愿意去改变。

我听说过两个孩子的故事：妈妈烤巧克力曲奇时，电话响了，她起身去接，临走前叮嘱孩子们别吃饼干。

乔尼和简闻到热烘烘的曲奇香味，简看见盘子上有块饼干碎屑，心想：“这不是一整块，就吃一小点没事。”于是伸手拿起碎屑吃了。

乔尼觉得自己没份儿，有点不平衡，就想：“要公平的话，我也弄点碎屑。”他掰了一块饼干吃掉，这一掰又掉了些碎屑，简见了又吃……一来二去，他们竟然吃了两三块饼干。

这时，他们听见妈妈走向厨房的脚步声，赶紧把手背到身后，装出一脸无辜。尽管他们嘴角还沾着巧克力渣，饼干盘也明显被动过，妈妈却没说什么，只盼着他们主动承认——上帝对我们也是如此。他早已知道我们的罪，只盼我们甘心认罪。

最后，愧疚如潮水般涌来，将简彻底吞没。她说：“妈妈，对不起，我本

来只想吃点碎屑，结果吃了饼干。还有，乔尼也吃了。”

乔尼连忙说：“对不起，对不起。”

看出差别了吗？简是为伤害了妈妈、违背了她的话而愧疚；乔尼是因为被发现了而愧疚！

有时我们悔改，是因为陷入麻烦想得到宽恕，是想进天堂，却并非真心为犯罪本身而懊悔。一旦有机会，很可能重蹈覆辙。我想，我们不妨这样祷告：“主啊，求你让我真正悔改。”

罗马书 2: 4 说，悔改是上帝所赐的，我们凭自己无法做到。他的恩慈引我们走向真实的悔改。当我们看见上帝的恩慈，就会为自己的罪对他造成的伤害而真心懊悔。

当我们看见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那不是普通的十字架，是为我而设的十字架。我就是巴拉巴，那些钉子是我的钉子，那矛、那荆棘，都因我而有。当明白他替我们承受了应得的刑罚，我们才会真正为伤害他而愧疚。我们会看清，罪是杀人的凶器，是致命的毒药，进而开始憎恶罪。

这正是上帝所期盼的悔改——真正地远离罪恶。圣经说，“承认（并）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 13）。

松手

我记得读过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人热切地寻求与上帝和好。他会在公寓里跪上好几个小时，面对着墙上用大大的纸质字母钉着的“让上帝（Let God）”这几个字。但他渴望的平安似乎总是遥不可及。直到有一天，他正在祈祷时，一阵突如其来的微风吹进窗户，砰地一声关上了卧室的门，墙上标语里的字母“d”掉了下来，剩下的字母就成了“松手（Let Go）”。他立刻明白了，这就是答案——凭着信心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给上帝。

我刚开始学开飞机的时候，教练教我做失速练习。所谓失速，就是把飞机降到能维持飞行的最低速度。当飞机开始颤动并往下坠落时，你得加快空速，重新掌控飞机。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练习在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下逃生。

那天，我正在练习失速动作，却发生了一件不太寻常的事。教练把飞机的操纵权完全交给了我。我收小油门，拉高机头，飞机的速度越来越慢。终于，警告蜂鸣器响起，但飞机没有像往常那样低头增速，而是突然侧偏，进入了螺旋状态。

想象一下，就像你坐在一辆被从飞机上抛下的汽车里，车子打着转往下

坠——以每小时 120 英里的速度旋转着冲向地面！

我的第一反应是拉杆。训练时学过，拉操纵杆能让飞机抬头。但此时空速太低，操纵面几乎没有反应。我用尽全力后拉，几乎要把整个驾驶杆拽出仪表盘。我们离地面只有 3000 英尺，陆地正飞速逼近！我没看到人生走马灯，但差点把午饭吓出来！

就在这时，我听见教练冷静的声音：“松手，道格，松手。我来控制！”我不想松手——万一他也不知道怎么办？万一我俩都完蛋了？在那几毫秒里，我经历了巨大的挣扎：我能信任他吗？教练真能带我们脱困吗？

当然，我别无选择，因为我完全束手无策。于是我松开了手。他接过操纵杆，猛然推到底，同时油门全开。飞机以更快的速度冲向地面，但当气流重新掠过机翼时，操纵杆终于有了反应。他一个强劲的弧线拉升，让我感觉胃都快被甩到左脚踝了！

作为基督徒，最大的挣扎之一（即便不是最大的），就是要达到完全降服的境界，能说出“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毫无疑问，这也是耶稣为我们所打的最艰难的仗——他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但他接着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 39）。

耶稣退后一步，让上帝来掌控方向。同样，只有当我们完全向主降服时，他才能在我们生命中做出所需的改变，带领我们平安度过难关。放手让主完全掌权，这可能真的很难——耶稣说，有时候这难如砍断一只手或剝出一只眼睛（参太 5: 29、30）。

多年前，一个 11 岁的男孩随父亲深入加利福尼亚的丛林布置捕熊夹。父亲将铁夹牢牢锁在溪边的两棵树之间——那里是熊群惯常出没的小径。在触发机关上放了点诱饵，再用树叶盖住后，父亲对儿子说：“别碰这个铁夹。”

但第二天，男孩实在太好奇了，想看看铁夹有没有抓到什么，于是他独自从家里徒步走到森林里，偷偷靠近那个铁夹。到了那里，他没看到熊，事实上，连诱饵在哪里都找不到。他试着轻轻拨开树叶，结果不小心触发了铁夹。还没等他往后跳，铁夹就猛地合上，紧紧夹住了他的食指。他疼得尖叫哭喊，但没人听得见——他离牧场太远了。他痛苦地坐在那里，使劲拽着手指，却怎么也挣脱不了。铁夹太坚固了，还被链子牢牢地拴在两棵树之间。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很快开始下雨，而且下得很大。铁夹旁边的小溪渐渐涨了起来，没多久，水就漫到了男孩坐的地方。他站起来，但溪水继续上涨，没过他的腿，雨下了一整夜。

最后，男孩知道不会有人来救他了，为了活命，他孤注一掷，从工装裤口袋里掏出小刀。他用没被夹住的手和牙齿打开刀刃，然后割掉了自己的手指。我知道这听起来像是孤注一掷，但有时候，要保住性命就得采取极端手段。他做错了吗？我不这么认为。失去一根手指总比丢了性命要好！

无论我们的挣扎是什么，按主的方式去做总是更好的——放下一切拖累我们的重担，让上帝掌权（参来 12:1）。

有人曾经说过：“聪明人在溺水时，会扔掉一块金砖！”

多年前，我围绕这个主题为一首四重唱歌曲写了几句歌词：

《让耶稣掌舵》

那日，我在生命的州际公路上疾驰，
忽见救主伫立路旁。
我心头一震，猛踩下刹车，
自然而然地，邀他上车同往。

他缓缓坐在我身旁，
车重新启动时，他语气平静如常：
“若想平安抵达终点，得让我来掌舵，
因前方的险滩暗礁，我全知晓。”

哦，让耶稣来执掌你的车辙，
听从他的指引，而非凭己意揣测，
松开紧握的方向盘吧——
他必引你驶向远方，直抵天家，
哦，让耶稣掌舵！

我坦言，尚未预备好全然降服，
他却伸手系紧了安全带。
转瞬之间，一场猛烈的碰撞袭来，
那份惊惶，你定能明白！

他再次问我，是否愿让他掌舵，
我点头请他移至驾驶座。
没多久，我便忍不住欢呼雀跃——
每次与魔鬼交锋，他都稳操胜券！

得见 我的王
To See The King

哦，让耶稣来执掌你的车辙，
听从他的指引，而非凭己意揣测，
松开紧握的方向盘吧——
他必引你驶向远方，直抵天家，
哦，让耶稣掌舵！

第四步：认罪

“我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

——赛 6：5

日常

既然上帝无所不知，他为何还要我们认罪呢？

我刚成为基督徒时，对认罪的理解非常浅显。读到要向上帝认罪时，我会这样祷告：“上帝啊，我们得谈谈。你最好坐下听，我有些重要的事要告诉你。”仿佛我是在告知他什么新鲜事似的。我忘了，上帝什么都知道！

可要是上帝无所不知，我们为何还要认罪呢？我们或许还会问：“既然上帝什么都知道，那为什么还要祷告呢？”耶稣说过，我们还没有求，他就知道我们需要什么（太 6：8）。但他依然吩咐我们要祈求。同理，他在我们认罪之前就知道我们的罪，但他还是希望我们认罪。

这其中有几个原因。一方面，这是出于礼貌。我们的罪是直接针对上帝的——就像伤害了一个人时，本该向对方道歉一样，我们每次犯罪，不仅会伤害自己、伤害他人，也会伤害到上帝。所以我们会说“上帝啊，对不起”。即便他知晓我们伤害了他，我们也明白他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但道歉终究是合宜的举动。

另一个原因是，这是上帝的方法——他为除去罪疚所定的计划。认罪能帮助我们感受到并相信自己已被宽恕。我想，许多人从未真正体验过上帝希望基督徒拥有的自由与平安，因为他们的认罪太过肤浅仓促。很多时候，我们在三四十年的时间里日复一日、时时刻刻地犯罪，冒犯我们的天父，却在某个不经意的时刻随口说一句，“主啊，赦免我的罪”，还指望从这种表面的悔改和轻率的认罪中得到安慰与解脱。

可叹的是，这已是快餐式、自助式与“免下车”式灵性的时代了。

我并不是说我们要一一细数曾经犯过的每一个罪。没人能记起自己做过的所有错事，但我们应该更具体一些。具体到什么程度呢？有些人甚至记不清自己一周内做过的所有错事！

不过我有个切实可行的建议。比如，我记不清自己说过的每一句谎话，但我知道自己曾是个说谎的人；我记不清偷过的每一样东西，但我知道自己曾是个小偷。所以到了认罪的时候，我建议你拿张纸，写下大致的罪：我是个小偷，我是个说谎的人。再写下：不洁的思想、嫉妒，或其他任何你所犯的罪。如果你担心自己忘记了什么，别担心；如果你向上帝祈求，圣灵会让你记起那些事。你可以献上大卫的祷告：“上帝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 139: 23-24）或者约伯的祷告：“我的罪孽和罪过有多少呢？求你叫我知道我的过犯与罪愆。”（伯 13: 23）

你可能会惊讶于这张清单的长度！

这种具体式认罪的好处之一，是让我们承认自己的那些行为就是罪。换言之，单说“主啊，我是个罪人”很容易，但当你更具体地祷告，“主啊，我是个搬弄是非的人”时，这可能是你第一次承认搬弄是非是一种罪。这会让圣灵赐你力量，在这方面改变自己。

列出罪的大致类别后，开始回想每个类别下具体的罪。同样，只要你求，圣灵会让你想起那些最需要承认的罪。想起来的时候，就把它归到相应的类别下写下来。

这点非常重要。列好清单后，跪下祷告：“天父，我在你面前认罪，这些事我都有罪。”然后把清单读给上帝听。我知道这可能会让人不自在，但这对灵命极其有益！祷告结束时说：“求你因基督的缘故赦免我。”

经上有应许：“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 9）。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脱离罪的刑罚——死亡，还脱离罪的权势。这样做了，上帝会赐给我们力量去行正路，在这些具体方面得到成长（林前 10: 13）。最后，把这张“不光彩”的清单烧掉，或系在石头上扔进海里（弥 7: 19），或许撕碎它更环保。

有些罪可能还需要向他人承认。比如，如果你偷了别人的东西，就应该告诉那个人，并尽可能偿还（结 33: 15）。如果你伤害了某人，必须向对方道歉，并努力修复关系。

我 14 岁住在佛罗里达时，在巴斯金 - 罗宾斯冰淇淋店工作。老板说我可以尽情吃冰淇淋，还说我会很快就会吃腻。他错了！工作几周后，我赢得了他的

信任。因为在军校待过，我很守时，也爱整洁，开店、关店都很准时。

最后，他把收银机的钥匙给了我，还教我每晚如何锁好钱箱。我羞于承认，在最后一次离家出走时，我偷了老板的钱。虽然不多，只拿了 10 美元，但这件事多年来一直困扰着我，因为斯科特先生那么信任我。

有一次回迈阿密海滩，我知道必须去找斯科特先生，告诉他我偷了他的钱，并还他 10 美元。走向那家 31 种口味冰淇淋店的招牌时，我心里忐忑不安。我在想，他那么信任我，知道我偷了钱会怎么想。虽然内心非常挣扎，但我渴望与上帝和好，就决心要这么做。

走进店里，我问值班的人能不能让我见一下斯科特先生。他困惑地看着我，说斯科特先生几年前就把店卖了，搬走了，他们也不知道怎么联系他。

那一刻，我突然如释重负，重担从肩上卸下。上帝在乎的不是那 10 美元，我想，他不在乎的是我是否愿意遵行他的旨意，承认并弥补自己的过错。

很少有罪需要公开承认。或许你听过三个牧师一起钓鱼的故事。在平静湖面上的小船上，他们敞开心扉交谈。其中一个牧师突然抽泣起来，另外两个朋友安慰他，问他怎么了。他说自己再也无法掩饰不道德的行为了，“我觉得自己像个伪君子。我必须让别人知道我过着罪恶的生活，我和首席长老的妻子有染。”

他那些目瞪口呆的朋友们开始安慰这位误入歧途的牧师，为他祈祷，祈求上帝能赐予他战胜诱惑的力量。然而，就在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另一位牧师情绪崩溃，也哭了起来，说道：“我……我觉得我也该坦白一件事。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们说，但我是个有盗窃癖的人。无论我走到哪里，即便我是个牧师，我总会偷些小东西。都不是什么贵重物品，但我总会偷点什么。”

他们在船上跪下祈祷。可就在这时，第三位牧师也情绪失控，哭了起来。“怎么了，兄弟？”朋友们问道。“我……我也有罪，但那罪孽太过深重，我实在说不出口。”

“别这样，”他们坚持道，“还有什么能比你刚才听到的这些糟心事更糟糕呢？”

“不，”他说，“真的太可怕了，我恐怕说不出口！”

他们把手搭在他的肩上，说：“在我们把这些都告诉你之后，你难道还不能信任我们吗？我们把这些机密都跟你分享了，你就放心把你的问题告诉我们吧，我们会守口如瓶的。”“是杀人了吗？”他们问。“不是。”他回答。“是沉迷色情吗？”他们接着追问。“也不是。”他再次否认。“我们知道上帝会宽恕你的。”他们劝道。

他最终还是说了：“既然非说不可……我的罪……我的罪是爱搬弄是非，我都等不及要回去，把今晚听到的一切告诉所有人了！”

我知道这是个幽默的小故事，但它确实有其寓意。有时候，当众向他人坦白，弊大于利，所带来的伤害可能比益处更大。

在公开场合犯下的罪，就应该公开认罪。如果你得罪了弟兄或姐妹，要单独去找他们。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 18: 15）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 5: 23-24）

个人的罪应该私下解决，但我们所犯的大多数罪都是得罪上帝的，应该只向上帝认罪。

此外，向世人表明耶稣已经赦免你的罪、赐给你新心，最有说服力的方式不是靠言语，而是靠行动！

熊患难题

我在北加州的偏远山区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而 15 年来，赫尔曼一直是我的心头大患。我听说加州一些州立公园的管理员遇到具有攻击性、对露营者造成破坏的“问题熊”时，通常不会选择猎杀它们。相反，他们会诱捕这些麻烦的熊，把它们运送到北加州的偏远地区，希望它们不会再对人类构成威胁。

我住的地方离门多西诺国家森林公园很近，他们会在那里放生一些这样的麻烦熊。我猜赫尔曼就是从某个州立公园来的问题熊之一。它不像一般的野生动物那样躲避人类。

几年前，我第一次在家附近遇到赫尔曼时，它正值壮年。到这个故事发生的时候，它想必已经快“退休”了。我知道黑熊能活到 30 岁左右。

一天凌晨，我听到一声巨响，感觉整个小屋都在摇晃。接着，我们的山羊莉比开始绝望地咩咩叫。赫尔曼从屋子底下叼走了我们那只 80 磅重的山羊，往山上跑去。当时，我的那支 0.22 英寸口径的步枪就放在卡车里。说实话，我可没有《圣经》里大卫那样勇敢，他愿意冒着生命危险从熊口中救下一只羊羔。我可没准备好在黑夜里拿着一支小口径步枪去追一只 400 磅重的饿熊，只为了救一只山羊（要是为了一只绵羊或许还会试试，但山羊就算了！）。再说，用这么小口径的步枪射击黑熊，就像用汽油灭火一样，只会激怒它。

多年来，情况一直如此。在这段时间里，赫尔曼毁掉了我的果树，还偷走了山羊。我的狗普林斯也不在家里待了，因为赫尔曼总吃它的狗粮，还把它赶走了。有一次，它甚至撞破厨房的窗户，想闯进屋里来。不过，当时住在屋里的一个朋友朝空中开了一枪，把它吓跑了。我甚至打电话问我的保险代理人，万一房子遭到熊的袭击，是否在保险范围内。他说：“不赔！”我知道，如果不尽快采取行动，事情只会变得更糟。

镇上的一些老居民告诉我，熊要是闯进屋里，在厨房里肆意妄为，会造成极大的破坏。“它们可不只是翻翻橱柜，”他们说，“还会把门从合叶上扯下来，而且它们出去的时候，绝不会从进来时的那扇窗户原路返回。”

耶稣说，他站在门外叩门，请求进来（启 3: 20）。他想住在我们的生命里，住在我们的中心。耶稣总是在叩门，耐心地等待被邀请进来。魔鬼可不会这么彬彬有礼。它会像一头饿熊一样，不请自来，横冲直撞地闯进我们心里，把一切都搅得乱七八糟，会把你的生活搅得支离破碎。唯一能把它从你心里赶出去的方法，就是让耶稣进来！耶稣就是我们的武器。大卫用石头打死了歌利亚，而耶稣就是“万古的磐石”（林前 10: 4）。

我知道必须解决赫尔曼这个麻烦，但我不是个猎人，我甚至都不吃肉。我喜欢动物，一想到要开枪打熊，心里就很不舒服。我给林务局打电话，问他们该怎么处理这头问题熊。聊了一会儿后，我明显感觉到他们接到的关于熊的投诉太多了，可能根本没时间管我的事。他们说需要证据、照片，还要填各种表格。我知道，要想解决问题，只能靠自己了。

几乎每次我回到小屋，都能看到更多迹象，表明赫尔曼正准备采取行动，把房子拆了。有一天晚上，我发现除了门廊周围常见的泥脚印，赫尔曼还在我房子的侧面留下了爪痕。一些老猎人说，熊在树林里会通过抓挠树木来标记自己的领地。这只熊现在太过分了，它把我的家当成了它的领地。

我去找一个猎人朋友，不太情愿地借了他的猎象枪。你得知道，这枪大得不能再大了。它不是温彻斯特、雷明顿或勃朗宁公司生产的，而是一家制造火炮的公司生产的！我试射了几次，看看能不能适应。开枪的声音就像音爆一样，后坐力大得差点把我的肩膀震脱臼。

我觉得自己在应对这个问题上，已经做了足够的物质准备，但说实话，我还是很害怕。一方面，赫尔曼是黑熊中体型最大的那种！另一方面，我以前从没猎过熊。所以我一遍遍地祷告。

我的一些朋友还火上浇油，跟我讲了很多熊袭击人的恐怖故事。受伤的熊会变得非常凶残和暴躁。但我不断提醒自己，如果不解决赫尔曼的问题，它很

快就会毁掉我的家。

这就好比我们常常面对自己生活中的罪一样。我们知道必须处理它们，但总想着拖延。我们都明白道理，也了解《圣经》的教诲。可我们总是迟迟不采取行动，因为我们害怕这场争斗，害怕冲突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我一直迟迟不愿去处理这个巨大的威胁，多年来，它一直在剥夺我家人的安宁。

最后，在一个寒冷的秋日夜晩，我和家人正在城外举行布道会，我抽了一天时间匆匆回家查看情况。果不其然，我在后廊看到了赫尔曼刚来过的新痕迹。房子上不仅有新鲜的爪痕，我还能看到湿漉漉的爪印，它在那里吃掉了普林斯大约一半的狗粮。我那只胆小的狗被吓跑了，哪儿也看不见。

我上楼睡觉。我没睡好，因为我知道赫尔曼还会回来。果然，在漆黑的清晨，我听到楼下传来嘎吱嘎吱和隆隆的声音。我想，那是赫尔曼吗，还是普林斯回来吃早餐了？

我穿着红色法兰绒长内衣，空着手掂着脚下楼，从厨房窗户往后廊看。虽然厨房窗户比后廊大概高出四英尺，但我还是看见那只大黑熊像座山似的蹲在狗食盘旁，它来回动着，大口大口地吃着狗粮。

当我看到赫尔曼在我的门廊上时，我心想：“它没在伤害任何东西。就让它吃狗粮吧，它会走的。”但我知道，总有一天，它会试图进屋，至少它会继续恐吓我们一家，所以我最好现在就处理它。

圣经里没有说我们要找一个更好的时机或未来的某一天来归向主，并与魔鬼争战。一旦发现问题，上帝告诉我们要当即处理。圣经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看哪，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我的心脏开始在胸腔里狂跳，肾上腺素开始在血管里奔涌，我跑上楼，从架子上取下那支猎象枪，就下楼了。我在那里站了好一会儿，盯着厨房的门，知道赫尔曼——这只 400 磅重的饿熊——就在门的另一边。我知道熊吃东西的时候不喜欢被打扰，所以我心想：“如果我开门就在那里开枪打赫尔曼，它的血会溅满后廊。但如果我不杀它，我的血可能会溅满厨房地板！”不管怎样，都会一团糟。

在那一刻，我愿意相信是主给了我一个更安全、更干净的计划。每当赫尔曼进出我家时，它都会走我家后面的一条小路。从房子后面楼梯中间的一扇小窗户，我可以看到这条小路。我手里拿着枪，悄悄地跑上楼，打开窗户，取下纱窗。然后我回到楼下，尽我所能地踩着厨房的地板，想把赫尔曼从门廊上吓跑。我跳了好一会儿才引起它的注意，但它最终还是慢吞吞地离开门廊，走上了房子后面的小路。它在那里停下来，回头看了看狗粮。

就是这个时刻！时机到了。我跑回楼上，向窗外望去。它就在那里，一头老熊。它看起来像一匹黑马，侧身站在大约 50 码远的地方。然后我突然想到，我不记得枪有没有上膛了。现在想这个可真是时候！

同样，如果认为我们可以在受试探的时候，不先把上帝的话当作弹药存记在心里，就去与魔鬼对抗，这是一个大错误。耶稣每次被魔鬼试探时，都“做好了对付熊的准备”。他用“经上记着说……经上记着说……经上记着说”来应对每一次试探（太 4: 4, 7, 10）。如果我们希望在人生的争战中胜过魔鬼，我们现在就需要用上帝的真理坚固我们的心志。大卫王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 11）。

我拉开步枪的枪栓，确认自己是否记得在膛内装了一发子弹——果然，子弹就卡在那儿。接着我努力回想：保险究竟是开还是关？枪身上有个小小的拨动开关，可我怎么也记不清往前推还是往后拨才是“开启”状态。唯一的检验方法就是扣动扳机。当然，这些想法都在我脑海里飞速闪过。我知道我没时间犹豫了，必须立刻解决这个麻烦。

我把枪放平，瞄准，扣动扳机。有那么一刻，时间仿佛静止了。然后我听到了一声惊人的巨响，感受到了爆炸的冲击力。这枪声即使在野地里都已经够响了，在房子的楼梯间里甭提有多响了。赫尔曼猛地转过身，朝树林跑去，与此同时，枪的后坐力几乎把我掀下楼梯。

等我缓过神来，朝窗外张望想找找受伤的熊是否留下踪迹——可它早已消失无踪。我寻思该穿上衣服去林子里会会赫尔曼了。就算注定要被这头受伤的熊撕碎，我也绝不能穿着红色法兰绒长内衣丧命！

我迅速穿好衣服，走到赫尔曼刚才站的地方，发现了它被击中的痕迹。到处都是血。“现在，”我想，“我可能要面对一只受伤的熊了。”我不能让一只受伤的熊在山里乱跑，因为附近还有其他有孩子的家庭。

我又觉得需要检查一下枪是否上了膛。我告诉你，这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经历之一！我的狗不见了，周围没有其他人，我不得不独自一人在树林里跋涉，寻找一只 400 磅重的受伤的熊！

但找到赫尔曼并不难。沿着血迹走了大约 50 码后，我看到它像一堆黑色的东西躺在那里，一动不动。

我回到家打电话给我的朋友。他很快就来帮我处理这只熊。我们发现我的瞄准非常精准——一枪射中心脏。但赫尔曼非常顽强，它还能跑 50 码。在一台挖掘机的帮助下，我们给了赫尔曼一个体面的葬礼。

现在，这个冗长故事的要点就在这里。一旦我处理了这个问题，我感到如

释重负，因为我知道我不必再永远生活在恐惧中了。现在我可以安心回家，不用担心房子被拆了。我们获得了自由。我们拥有了平静。当你最终面对并击败生活中折磨你的“巨兽”时，你就会获得自由。

生活中若有麻烦、恶习或罪恶，却总拖着不去处理，我们就总不得安宁。这些事不能一直视而不见，你得像对付“熊”那样备好枪，主动去打几场仗。但要记住，以上帝的话为弹药，你永远不会失败。

莫拖延

我住在棕榈泉上方的山洞时，有个比我稍年轻些的朋友。他出身基督教家庭，却染上了酗酒、斗殴的恶习，过着放纵不羁的生活。有一天我问他：“你难道不再信上帝了吗？你不相信耶稣会再来吗？你不想进天堂吗？这些对你来说都无关紧要吗？”

“不，当然不是，”他说，“我知道上帝会再来，但我想趁年轻好好玩玩。基督教的教义太束缚人了。或许等我年纪大些，到时候再把心交给上帝吧。”

一天，他在汽车电影院时，一场帮派斗殴爆发了。他想躲开，却偏偏一头撞进了子弹的弹道。子弹穿过了他的头部。医生撤掉生命维持设备时，我正和他的家人守在医院里。他始终没能恢复意识，片刻之后便离世了。

别误会，我并不是在评判他是得救了还是沉沦了，那是上帝的事。我只是想说，生命无常。妄想着上帝会一直仁慈，会给我们无限时间，是非常危险的。现在就是下定决心成为基督徒的最佳时机。

我四处游历，和年轻人交谈时，很多人都表达着同样的想法——“我想趁年轻好好玩玩。基督徒的生活规矩太多，太没意思了！那些老得没法再沉迷享乐的人才会那样生活。”

然而，要是他们能明白真正的幸福源自何处，就会体验到生命中最大的喜悦，就会明白为上帝冲锋陷阵带来的兴奋是无与伦比的。我的生活从来都不枯燥！

而且，等到自己觉得没什么可奉献的了才把自己交给上帝，或者等到年纪大了，没什么能诱惑自己了，整天除了醒着就是睡觉，才想起信上帝，这就好比把一朵花瓣都掉光的玫瑰赠送给别人。

把自己献给上帝的最佳时机是年轻的时候，那时我们有力量把最好的自己奉献给他。“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曾临近之先，当記念造你的主”（传 12:1）。

当审判的尘埃落定、烟雾散尽，我们或许会发现，撒但能牢牢控制住人，最成功的策略之一不是告诉他们没有上帝，不是告诉他们上帝不爱他们，不是告诉他们无法得救，而是告诉他们“以后再说”。简而言之，就是拖延。

我想，如果采访基督教 90% 的信徒，而且他们都如实回答，他们会承认自己知道生活中有需要改变的地方。他们知道自己有些方面让上帝不喜悦——有些甚至可能威胁到自己的永生。他们也会说，打算“某天”、在更方便的时候做出改变。不幸的是，很多时候那个“某天”永远不会到来（徒 24: 25）。

只要看看美国国税局公布的统计数据就知道，大多数人都会拖到最后一刻才报税。还有些人因为拖得太久，不得不申请延期。

我得承认：我也属于那种在压力下才能把事情做好的人。我似乎总把事情推到极限，才会着手去做。但危险的是，和上帝的关系不能这样。上帝再来的时候，你可没法提交文件申请延期！

我曾在一个浸礼会教堂前看到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现在就悔改，免得届时拥挤。”耶稣再来时，所有人都会懊悔。那些失丧的人会后悔，但为时已晚！所以此刻，趁着恩典之门仍大开的时候，我们当竭力领受赦罪的宏恩。

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父亲和他十几岁的儿子们乘坐一艘单桅小帆船，航行在温暖的加勒比海。一天，男孩们在甲板上时，父亲警告他们：“孩子们，我们即将穿过一片鲨鱼出没的水域。一定要小心，别掉进水里，也别在这一带游泳。”

起初几个小时，男孩们还听父亲的话，但他们觉得父亲总是在警告一些潜在的危险。在这片美丽的水域航行了几天后，男孩们开始在甲板上互相追逐打闹。后来，一个男孩脚下一滑，眼看就要掉下去，他一把抓住了弟弟的 T 恤，结果两人一起扑通一声掉进了温暖的加勒比海。

当时父亲正在甲板下，听到水声后立刻跑了上来，而帆船还在继续前行，把他的儿子们甩在了船尾的浪花里。他赶紧降下帆，抛了锚。两个男孩水性都不错，他们在远处大喊大叫，互相泼水，还为此意外互相指责。他们似乎一点也不急着游回船上。

可当父亲看到水面上开始有黑影围着儿子们打转时，心一下子揪紧了。他急切地喊道：“孩子们，我看到鲨鱼了。冷静点，快点游回船上来。”男孩们对视了一眼，又看了看四周。也许是电影看多了，因为没看到水面上有鲨鱼鳍划过，他们觉得父亲只是想吓唬他们，给他们个教训。其中一个男孩对弟弟说：“这一周我都没看到鲨鱼。我肯定爸爸只是想吓吓我们。让他看看我们才不怕呢。”

于是，两人开始嘲笑父亲，慢悠悠地往船上游。他们一边假装溺水，互相泼水，一边喊着“鲨鱼来了，鲨鱼来了”。而此时，更多真正的鲨鱼正在水下聚集，缩小着包围圈。

父亲了解鲨鱼的习性。鲨鱼在近四分之一英里外就能闻到一滴血的味道。大多数鲨鱼本质上是胆小的。这些捕食者会慢慢地围着一个活生生的大猎物打转，一圈圈地慢慢缩小范围。靠近时，它们会先试探性地咬一口，看看猎物的反应，看对方会不会激烈反抗。可一旦闻到血腥味，鲨鱼的本性就会彻底改变，变得疯狂，疯狂撕咬。

父亲看到鲨鱼的包围圈越来越小，再次呼喊儿子们快点游回来。船尾有个系着绳子的救生圈，他把它尽可能远地扔了出去，喊道：“抓住它，我拉你们上来！”男孩们却说：“不用了，爸爸，我们自己能游过去。”然后继续慢悠悠地往船上游。

父亲知道，他们离可怕的死亡只有片刻之遥，为了救儿子们，他做了最后一搏，绝望地跑下甲板。男孩们不知道他要做什么。他拿着厨房里的一把锋利的刀回到甲板上，迅速割破了自己的手腕。然后跳进水里，朝着与儿子们相反的方向游去。男孩们惊恐又担忧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他们看到父亲游泳的地方，水面开始翻腾，然后变成了红色。

现在有个关键问题：如果男孩们选择留在水里，不回到安全的船上，他们的父亲还能为他们做什么呢？

耶稣为了拯救我们，做出了最伟大的牺牲，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为你我所做的，还能有比这更多的吗？

听到上帝的声音时，就是听从他的最佳时刻。知道上帝的旨意时，就是顺服他的最佳时刻。如果我们选择留在罪恶的海洋，和魔鬼嬉戏，以为自己随时可以脱身，那我们就身处致命的境地。人要是一直抗拒圣灵的感动，上帝也没办法了。

《圣经》里有一个我无法回答的问题，你也回答不了。事实上，天使甚至上帝自己都无法回答。《希伯来书》2:3 写道：“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天父赐下他的儿子时，倾尽了天上的所有。他还能再给予什么呢？

那我们为什么还要等呢？《圣经》里处处都在说，就是今天，就是现在，马上行动。《圣经》里从来没有写，等你有心情了，或者方便的时候，再来找耶稣，因为魔鬼会从中作梗，让你永远找不到方便的时机来见耶稣，并做出必要的改变。

上帝从不强迫我们走向他。我们必须自己选择回归，重返他救赎的港湾。

或许你会好奇，男孩们和鲨鱼的结局如何？这只是一个比喻，耶稣献出自己，承受了魔鬼的怒火，为你我开辟了一条逃生之路。故事的结局如何，取决于你的回应。现在就来到他面前祷告吧。求耶稣宽恕你的过去，赐给你未来所需的恩典和力量。

第五步：领受宏恩

“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

——赛 6：7

洁白如雪

在以赛亚的转变经历中，我们看到，先知一认罪悔改，上帝立刻就赐下洁净。上帝不会让我们先经历一段考察期，看我们是否真心悔改，也不会制定一个赎罪计划，让我们靠努力去偿还。救赎是一份礼物，我们所要做的，只是伸手去领受。以赛亚宣告：“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 1：18）

我记得有一天早上，闹钟响了，我醒来。睁开眼关掉闹钟时，我感觉夜里发生了什么事。我听不到楼下街上的车流声了。我揉着惺忪的睡眼，踉跄地走到窗边，向外望去，只见整座城市都经历了一场神奇的蜕变。夜里，两英尺厚的皑皑白雪悄然落下，整个城市都被这纯净的美景笼罩，仿佛静止了一般。车辆不再行驶，四周一片寂静，空气清新，所有的恶臭与污秽都被这洁白的毯子掩埋。

我惊叹于雪这般简单的事物，竟能净化如此肮脏的城市。一切都那么干净明亮，一切都那么宁静祥和，而这一切都源于雪。

以赛亚说，当上帝赐下洁净时，即便我们的罪如同纽约的街道那般污秽，即便我们的心如同洛杉矶的交通那般混乱，即便我们陷入像芝加哥街头那般的混乱，上帝也能以他的平安全然覆庇我们。耶稣能赐下他的洁净，瞬间改变我们，就像一层新雪瞬间覆盖一座肮脏、败坏的城市一样！

我们只需向他祈求并信靠，然后他的恩典就会温柔地降临在我们身上。

有人口渴吗？

许多年前，有一艘船在南美洲以东的大西洋海域沉没。三四名水手得以退到一艘小小的救生艇上，他们逃过了最初的灾难，但不得不在海上漂流了好几天。他们靠捕捉尾随船后的鱼，勉强维持了一段时间的生命，但后来因缺乏淡水，处境变得十分艰难。有趣的是，人体不能没有盐，也不能没有水，但喝了海水就会死。

在海上漂浮的近四天里，他们只喝到一次水——一小片乌云降下阵雨，他们用衬衫接住几滴，然后拧出那些浑浊的雨水倒进嘴里。最后，另一艘船发现了他们，把他们救了上来。救援船的船长问他们为什么这么渴，他们回答：“因为我们没水喝。”船长说：“没水喝？你们周围都是淡水啊！”

原来，他们的船漂到了亚马逊河将淡水注入大西洋、延伸出一百多英里的海域。这些人一直漂浮在一片淡水中，可他们深信那些水是咸的，根本没试着喝一口。他们只需把手伸到船舷外，就能得到足够的水。他们在能救命的水里，却快要渴死了！

耶稣说：“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然而，世人却在灵性的干渴中走向灭亡，尽管他们就漂浮在活水的海洋里！

我记得住在山洞里的时候，第一次决定将生命交托给主，魔鬼对我说：“你这样祈祷有什么用？上帝不会原谅你的，你太邪恶了。”

但我想：“我有什么可失去的呢？不妨试试。其他办法我都试过了。”于是我伸出手，向上仰望，他握住了我的手。上帝从未远离我们！

有个女人下班回家，发现把家门钥匙落在办公室了。她知道楼上浴室的窗户是开着的，就从附近的墙上爬到屋顶，想从小小的浴室窗户挤进去。可她只进去了一半，就彻底卡住了，进不去也出不来。邻居听到她的呼救声，打电话叫了消防队。消防员、警察来了，当地的记者和附近的邻居也都来了，都来看她悬在窗外、在空中乱晃的后半截身子和腿。

一名消防员进屋把她拉了进去，她很快就得救了。她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满脸通红地问消防员是怎么进屋的。

“我从前门走进来的，”消防员说，“显然，门一直没锁。”她压根就没试着去推一下！

我真想知道，为什么那么多人不愿意拿出一点点信心，伸手去靠近上帝。即便我们的信心很小，也该给上帝一个机会！圣经说，我们亲近上帝，上帝必

亲近我们（雅 4: 8）。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 6）

法尔肯

在以赛亚蒙召的故事中，我们看到上帝有时需要用“火”来熔化我们的石心，使我们能够领受他的宽恕与洁净。在圣经中，这种“火”或热度象征着上帝允许我们经历的试炼与苦难，目的是教导我们信心的功课。

我的哥哥法尔肯多年前去世了。他生来就患有一种绝症——囊性纤维化，这种病会影响肺部。尽管罹患这种疾病的人平均寿命在 15 到 18 岁之间，但凭借着某种毅力——无论是后天习得的还是与生俱来的——再加上上帝的恩典，他活到了 35 岁。

他典型的一天是从醒来咳嗽开始的。他大把大把地吃药，有时甚至不用水送服，因为他早已习惯。之后他要接受呼吸治疗，才能继续呼吸。剩下的时间里，他要么做锻炼，要么吸入雾气，只为能维持呼吸。这一整天都像在与溺水抗争。

法尔肯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为患有同样疾病的孩子创办了一个夏令营，总是关心别人的需求。他之所以能敏锐地察觉到他人的伤痛与需求，部分原因是他自己一生经历了太多苦难。疾病带来的试炼教会了他去爱。

有一次我在佛罗里达，和法尔肯一起出去慢跑。跑了 100 码后，他停下来剧烈咳嗽。等他缓过劲来，我们走了一会儿。

“道格，”他说，“生活是不公平的。我这么聪明，却一身病。你身体好好的，却傻乎乎的。”（只有兄弟之间才敢这么说）他接着说：“道格，你很幸运。”我不明白他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辍学离家，而法尔肯读完了大学，还为爸爸工作。他在迈阿密海滩有一栋临水的新房子，三辆新车，还有一艘船。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问他，这时我们停下脚步，让他再喘口气。

他说：“我愿意用我拥有的一切换你的肺。”

要是可以，我真愿意把我的肺给他！那天他的话里藏着一层深意：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他愿意牺牲所有尘世的财物与地位，只为能活得更久一点。

然而，我们这些基督徒有时却极不情愿为了耶稣和永生而舍弃自己的罪恶习惯。“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太 16: 26）

因为法尔肯见过太多以基督教之名行伪善之事的人，所以他很难接受宗教。他心里想什么，就会直说。每次我提议饭前祷告时，他常常会温和地调侃

我，或者说些带讽刺的话。

有一天，我接到家人的电话，说法尔肯住进了迈阿密的医院，可能再也回不了家了。我立刻坐飞机去了佛罗里达，一路上都在祈祷，希望能在他去世前再见他一面。我至少想再告诉他一次我爱他，再和他一起祷告一次。

我的家人都不怎么信上帝。有些人自称是不可知论者，有些则是无神论者。法尔肯至少承认有上帝存在，只是难以相信任何有组织的宗教。

我到佛罗里达后，爸爸来接我，我们直接去了医院。哥哥坐在床上，身体前倾靠在一个可移动的病床桌上，胸口垫着枕头，艰难地呼吸着。他这个姿势已经维持了两天，他知道一旦躺下，就再也喘不上气了。医生告诉我们，他的肺只有一小部分还能工作。他戴着氧气面罩，氧气开到了最大。我和爸爸走进病房时，他睁开眼睛，点了点头。

我在那里坐了很久，握着他的手。我得承认，那一刻气氛非常紧张。30年前，我的父母经历了一场痛苦的离婚，关系一直很僵，如今出于对法尔肯共同的爱，他们不得不休战，共处一室。

我也曾见过，出于对耶稣共同的爱，基督徒们能够放下分歧，和睦相处。耶稣的门徒们曾为了争高位而彼此恼怒，直到他们看见耶稣为他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我们就看到他们同心合意地祷告（路 22: 24；徒 2: 1）。

法尔肯娶了一个很棒的妻子。尽管他身患绝症，上帝还是赐给了他一位非常支持他的妻子。我有时去佛罗里达探望他们，桑迪会和我一起去教堂。在家人中，她或许是最尊重我作为基督徒的信仰和价值观的人了。家里其他人有时会暗示我传道工作是在浪费生命，还有人责备我没去帮爸爸做事。说实话，我有时也动过这个念头。我只是想和爸爸在一起，能帮他做事。但我知道上帝呼召我做不同的事。

在医院待了一会儿后，桑迪问我哥哥，能不能让我来祷告。这是家人第一次请我祷告。法尔肯戴着氧气面罩说不出话，却点了点头。

我从未觉得祷告如此艰难，又如此重要。我献上了一生中最恳切的祷告之一。我记得我祈求上帝与法尔肯同在，让他的心和身体都得享平安，求上帝与家人同在，愿他的旨意成就。

我感觉到上帝的灵进入了房间。我母亲向来很坚强，此刻却开始抽泣。桑迪也哭了。法尔肯紧紧握了握我的手。我突然明白，他们都意识到，在我们共同经历的这场试炼中，上帝才是我们生命中一切需求的最终答案。

我祷告后没多久，法尔肯要求躺下。他为了能呼吸，已经坐了两天的，我知道他已经接受了自己即将离世的事实。我感觉到，在我们一起祷告后，他心中

一定是有了从上帝来的平安。他戴着面罩说不出话，我们就帮他躺到床上。他打了几个手势，让我把他的头抬高些，然后再把床放低些。接着，他特意比了个“好”的手势，表示终于找到了一个能稍微呼吸的姿势。

家人出去后，我坐在法尔肯旁边说：“我就跟你说话吧。”他点了点头。我跟他讲了些我孩子们的事。他自己没有孩子，总是非常关心孩子们的情况。我觉得没必要让他说些什么诀别的话，也不用搞什么临终仪式，我只是想陪着他，让他知道我爱他。我心里很平安，相信他会进入天国，因为他已经信靠了主。

法尔肯的呼吸越来越慢，我知道他很快就要离世了。我把桑迪和妈妈叫回房间，我们一起握着他的手。几分钟后，他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尽管家人都知道他患的是绝症，却没人给他的葬礼做任何准备。没人愿意去想自己会死，或者自己爱的人会死。但突然间，家里所有人都意识到需要一位牧师。他们请我来主持葬礼，安排相关事宜。我很感激能有这个机会，因为人在悲痛时，总需要做点什么。正是在目睹亲人离世这场“火”一般的试炼中，每个人都意识到了自己对上帝的需要，以及属灵事物的重要性。

我们每个人都患有“绝症”，那就是生命本身。罪是根源。除非耶稣再来，否则我们都会经历肉体的死亡，所以我们现在就该做好一切准备。

法尔肯知道自己的生命有限，所以努力保养身体。他珍惜每一刻，尽情地活。如果我们记得今生短暂且无常，就会珍惜每一刻，更忠心地寻求上帝的国。

上帝允许试炼临到，并非只针对恶人或未信之人。好人也会遭遇不幸。想想约伯的苦难，想想约瑟——上帝为了预备他成就一生的使命，让他在监狱里待了好几年。使徒们，当然还有耶稣，也都因行善而受苦。

你会注意到，当以赛亚承认自己嘴唇不洁、犯下罪孽时，上帝将炭火放在了他嘴唇那个特定的部位。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罪过和不同的诱惑。我们都是罪人，但各自的罪却不尽相同。有些人安慰自己说，因为没有杀人、强奸或偷窃，自己就是“小”罪人。但在上帝眼中，根本没有“小”罪人这一说。我们都是“大”罪人。我们之所以知道自己是大罪人，是因为我们都需要一位伟大的救主，他已赐下莫大的宽恕。我们所有人，无论觉得自己的过错多么微不足道，所犯的罪都严重到足以让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以赛亚说，“祸哉！我灭亡了”，因为他是个嘴唇不洁的人。虽然有些教友可能自鸣得意，认为自己从未犯过谋杀、通奸或偷窃之类的重罪，但上帝告诉我们，心中对他人的愤怒是最为冒犯的罪之一。因此，背后说人坏话和搬弄

是非也算一种谋杀。主认为这些罪与其他任何罪一样严重。

我们中有些人会说，“是的，我爱我的邻舍”，但随后却花大量时间谈论别人的过错（雅 3: 5-10）。我们需要承认：“主啊，我是个嘴唇不洁的人。”我们需要求上帝把炭火放在他认为需要的地方。

你还会发现，上帝用炽热的炭火洁净他的百姓。经文告诉我们，上帝要为自己预备一个没有瑕疵、没有皱纹的教会（弗 5: 27）。去除大多数污渍的方法是用热水，而抚平皱纹则要用热熨斗。

许多基督徒会感到惊讶，因为主竟允许他们经历火炼的试验，以净化他们的信仰、磨练他们的品格，但这炽热正是上帝洁净他百姓的蒙福之道。所以要记住，或许需要一副重担才能让你屈膝降服。上帝可能得让你平躺在病床上，你才会抬头仰望。尽管有时你可能觉得自己像一块毫无用处的黑炭，但只要经过些许高温和压力，上帝会把你变成一颗钻石！

“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使你们在他荣耀显现的时候，也可以欢喜快乐”（彼前 4: 12-13）。

第六步：听上帝之声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

——赛 6：8

不要凭感觉行事

许多年前，我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安德森市有一个圣经系列讲座。期间，我的福音歌手约翰·洛马坎、他的妻子安吉和我受邀前往克雷森特城，为我们即将在那里开展的一系列聚会做准备。问题是，安德森和克雷森特城相距 235 英里，两地之间只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双车道公路。我没法在早上开车过去，再在当天晚上及时返回安德森继续我们的聚会。

由于我是一名飞行员，我觉得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就是飞过去。于是我安排在雷丁市租了一架飞机，第二天一早，约翰、安吉和我就到了机场。我给克雷森特城那边打电话，确认机场是否开放、通行无阻。得到肯定答复后，我们就起飞了。

或许我该说明一下，约翰和安吉本来就极度害怕飞行，尤其是约翰。他连坐 747 大型客机都怕，更别说单引擎飞机了！（不过很高兴地告诉大家，他们俩现在已经能经常坐飞机环游世界了。）我向他们保证没什么好担心的，他们半推半就地爬上了飞机。

飞行途中，我想尽一切办法让他们安心。那天天气确实很好，飞行也很平稳。但当我们接近克雷森特城所在的海岸时，我发现大雾从海上涌了过来，根本看不见机场。事实上，整个城镇都消失在一片白茫茫的雾气中。我们眼前只有绵延数百英里的山脉，最终也融入这片白雾之海。更让我沮丧的是，我发现克雷森特城机场的无线电设备也坏了。

我得补充一句，雷丁和克雷森特城之间的区域是加利福尼亚州现存最大的原始荒野。往任何方向延伸数百平方英里，都只有山脉和树木。

我记得克雷森特城位于一条河流的尽头，于是便沿着海岸线上下飞行，循着雾线寻找主干河道。然而，我在空中盘旋了太久，犹豫不决间竟迷失了方位。最终发现一条河流后，我想若能贴着雾层下方顺流飞行，或许很快就能找到尽头的城市和机场。至于返程倒不成问题——只需笔直攀升，穿过几百英尺的浓白雾障，便能重见澄澈蓝天。

我努力表现得轻松自在，把飞机降到雾层下方，开始沿着河飞，两边都是山脉，感觉就像在隧道里飞行一样。

我们顺着河飞着，到了我认为克雷森特城应该在的地方，可下面很快就只剩下大海了。那条河汇入了太平洋，我们这是朝着日本飞去了！虽然我很想去日本看看，但我知道燃油不够，而且那天早上我还有别的事要做！

我想知道约翰和安吉对这些计划变动有什么反应，回头一看，发现安吉睡得正香。我跟约翰说：“真高兴看到你妻子能放松下来睡着。”

他立刻回应：“她不是放松，她是晕过去了！”

这时候，我根本不知道山脉在哪里。我想最好还是直飞上去，冲破雾层，然后掉头往海岸方向飞。我没有仪表飞行资格，但要拿到飞行员执照，多少得接受一些仪表飞行训练。

当你冲入浓雾时，就会完全失去方向感，因为没有任何可见的东西能让你判断飞行姿态。事实上，我听说过有飞行员飞进云层，出来的时候竟然是完全倒着飞的！当你以每小时 120 英里的速度穿过云层时，你的身体很难判断自己与地面的相对位置以及飞行角度。

我们在云层里飞了一会儿，我感觉是在直线平飞上升，但看仪表时，仪表显示我们正在下降并转弯。我看了看约翰，他看起来和平时没什么两样，也没觉得我们在下降转弯。说实话，当时真的很挣扎，不知道该相信仪表还是自己的感觉。身体的每一个信号都告诉我，我们在上升平飞，但仪表却显示在下降转弯。我必须在相信仪表或感觉之间做出选择。

我在飞行训练中学到的一点就是，绝不能凭感觉飞行。“相信你的仪表，”教练反复强调。于是，我抛开所有的感觉，开始调整飞机，让仪表恢复正常状态。然后我拉回操纵杆，加大油门，直到仪表显示我们在上升平飞。

这时候，已经醒过来的约翰和安吉看着我，疑惑我在做什么。“你为什么要转弯？”约翰问。我跟他们解释说必须按照仪表来操作。还好我这么做了，因为又和感觉较劲了几分钟，根据仪表飞行之后，我们冲破了雾层，进入了蓝天。仪表是对的。我还注意到，就在我转弯的左侧不远处，有一排陡峭吓人的山脉。如果我当时没相信仪表，我们肯定会撞上山脉或者坠入大海。

基督徒的生活也是如此。圣经是唯一可靠的指南。我们不能相信自己的感觉。只凭感觉做属灵的决定是绝对不安全的。感觉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你吃的东西、健康状况，甚至天气。这些都可能变化，但上帝的话语就像一块恒定的巨石，是稳固的锚，永远不会移动或改变。

我们的决定必须基于圣经的教导，而不是周围人的说法。即便是教会多年来公认的规范和传统，也未必是可靠的指南。圣经说，世人所推崇的许多事物，在上帝眼中却是可憎的（路 16: 15）。如果仅凭感觉行事，随波逐流，你终将栽跟头。即便是追随宗教群体，也未必安全。要知道，正是一群宗教人士把耶稣钉在了十字架上。

我经常听到新加入教会的基督徒问一个问题：该相信谁对圣经的解读呢？每个教会的教义都略有不同。

我由衷地相信，我们在理解上帝话语时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是否愿意遵行。如果我们真心实意想遵行上帝的旨意，那么上帝自然会帮助我们明白他的心意。我们不仅要有遵行上帝旨意的意愿，耶稣说，我们还要有寻求他旨意的意愿，要祈求，要叩门。而且叩门不能只叩一两次，有时候要叩到指关节发麻才行！

经上说：“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耶 29: 13）这或许是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诫命。

有人可能会说：“可我还是很难理解圣经。”

聆听并明白上帝声音的秘诀，在于全身心投入和用心倾听。要知道，当一个人成为重生的基督徒，当他被洁净之后，他就能听见上帝的声音。一开始他可能不明白，但听得越多，就越能理解。

这就像一个婴儿。父母俯在婴儿床旁，跟宝宝说话，比如“爸爸妈妈爱你呀”、“你饿了吗”。宝宝起初根本不明白父母在说什么，但他知道父母是爱他的。他听得越多，长大越多，就理解得越多。作为初信的基督徒，我们可能无法理解上帝话语中的所有内容，但我们能明白基本的道理，而且听得越多、读得越多，理解就会越深入。

我在山洞里读到那本圣经时，有很多内容都看不懂。但读完福音书后，我明白了上帝是爱我的，明白了我是个大罪人，而他是伟大的救主。这是一个很好的起点。从那以后，随着我不断阅读，我更能明白他的声音，也开始更清楚他的旨意。有时候我们难以理解上帝的话语，是因为我们不愿意聆听他的声音。

有一位年轻女士参加了我主持的一系列圣经聚会。一夜又一夜，我能看到她眼睛发亮，坐得离座位边缘很近，似乎正满怀热情地汲取上帝的话语。但在

聚会进行到大约四分之三的时候，我注意到她突然变了。她往后靠在座位上，双臂交叉，眉头紧锁。我知道肯定出了什么问题。

于是我去拜访她。当我问她是否喜欢这些聚会时，她说：“头几周真的太棒了。我能听到主在对我说话。我打开圣经，就能明白上帝在说什么，但后来你讲到一个我不喜欢的主题。”

通过交谈我发现，上帝的话语与她生活中的一种习惯相悖，她知道自己需要改变，却根本不愿意改。所以她就停下了脚步。她告诉我，现在似乎从聚会中什么也得不到了，读圣经时也只觉得是白纸上的黑字而已。

我说：“会不会是因为你不愿意听上帝的声音，所以他才不跟你说话了呢？”

做基督徒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只要我们愿意听，上帝就愿意说。圣经上说，若有人掩耳不听律法，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 28:9）。如果我们固执地不肯听上帝的话，最终他也会停止对我们说话。如果在生活的某些方面，我们捂着耳朵、转过头去不愿聆听，那么主就无法向我们启示新的事物，也无法指引我们的道路。

谦卑的功课

上帝会通过多种方式对我们说话。他主要通过圣经与我们沟通，但也会借着牧师、基督教书籍、大自然和他的先见之明来与我们交流。

圣经记载有一天夜晚彼得看见耶稣在水面行走，耶稣也邀请彼得行走在水面上（太 14:28-29）。当彼得走出船，踏上汹涌的波涛时，只要他眼睛盯着耶稣，就能轻松超越周围的风暴，成就看似不可能的事——在水面上行走！但后来他变得骄傲起来，把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想看看朋友们是不是在注视着他，然后就开始往下沉。圣经说，他一见风浪就害怕，信心就动摇，信心一动摇，人就开始下沉了。

这时彼得做了一个很短的祷告：“主啊，救我！”（太 14:30）

据马可福音记载，彼得一承认自己的错误并请求帮助，耶稣就伸手把他拉了上来。以赛亚一认罪悔改，主就赐下洁净与宽恕（赛 6:7）。

每个人都在试炼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通过考验来证明自己。要知道，只要我们真诚悔改、认罪，上帝就会立刻赐下洁净、宽恕，以及过不一样生活的力量。

可以肯定的是，彼得永远不会忘记这段经历。它教会了他两个重要的教训：第一，当你把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你就会在风暴般的环境中开始下沉；

第二，当你向耶稣伸出手，你就会开始超越风暴。

人在成功时，很容易受到的一种诱惑就是骄傲。在我事工初期，刚开始讲道的时候，取得了一点小小的成功。人们听完讲道走出教堂时对我说的那些赞美之词，我都信以为真。后来我才明白，对这些赞美要有所保留！真诚的赞美就像香水，闻一闻就好，可别吞下去，不然会让人难受的。有时候人们在散会后说些好听的话，只是因为不知道还能说什么。

有一次我正在讲道，教堂里座无虚席，人们似乎听得很投入。我意识到，自己似乎开始为能够吸引听众而有些自得了。就在那天晚上，我全身心地投入讲道，感受到了传道人所祈求的那种能量与口才。话语自然而然地流淌出来，我注意到会众们似乎都被吸引住了，坐得离座位边缘很近，眼睛睁得大大的，全神贯注地听着我讲。

结束祷告后，我赶紧走到正门，期待着能听到一连串的赞美和肯定。然而，第一个走到门口的是一位中年女士，她快步走到我面前，小声说：“道格，我想赶紧过来告诉你。你的拉链一整晚都是开着的，我觉得其他人可能怕让你尴尬，都不好意思说。”

哎呀呀！这可真是一次丢脸的经历——这也让我明白了上帝会借着他的先见之明来发声（民 22: 28）。上帝出于爱，用这件事温和地责备了我，给了我一个永生难忘的教训。这让我想起，上帝几乎可以使用任何人。他若是愿意，即便是一头驴子也可以（民 22: 28）。

从这次经历中我还明白了，即便我们一时失控，上帝仍能在我们的生命中做工。我们依然属于他。他应许会管教我们，让我们回转，或是让我们谦卑下来，无论情况需要怎样。

现在我讲道的时候，即便看起来人们听得很投入，全神贯注，我也不会再担心变得骄傲了——不过我确实会担心我的裤子！

第七步：为上帝而去

“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赛 6：8

死海还是加利利海？

巴勒斯坦有两大主要水域。尽管同一条河流入这两个海，但它们却截然不同。其中一个为加利利海，另一个则是死海。

约旦河从北部流入加利利海，又从南部流出。尽管数千年来渔民一直在这片水域捕鱼，这里却依然充满生机。它能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的秘诀在于，总有新鲜的水源从一端流入，又从另一端流出。

然而，就在南边几英里处，是地球上的最低点。在海平面以下 1300 英尺的地方，你会发现死海，这里曾矗立着邪恶的所多玛和蛾摩拉城。它被称为死海，是因为其中没有任何生命。整片水域里连一条鱼或一只蝌蚪都没有。

约旦河流入加利利海，也流入死海。一个充满生机，一个却满是死寂。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差异呢？

秘诀在于，约旦河会从加利利海流出，而死海却没有任何水流出。这里地处炎热的沙漠，水分蒸发的速度超过了水流注入盆地再流出的速度。死海向来只进不出，故而变得停滞而毫无生气。它就像一个装满矿物质和盐的水槽，没有一只小鲵、蝌蚪或小鱼能在其中存活。

基督徒的生活也是如此。除非你将上帝所赐予的分享给他人，否则作为基督徒，你无法生存并茁壮成长。这在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都是如此。当我们一只手向主敞开接受恩赐时，另一只手也必须向世界敞开给予他人。

基督徒若不成为祝福他人的渠道，就无法保持活力。如果我们接受了福音和救赎计划，却只是永远在教会里守着它，我们的信仰体验就会枯竭消亡。我相信这是许多初信者半途而废的原因之一。他们被教导要接受这好消息，却没

人让他们参与到分享之中。

一个初信的基督徒可能会说：“我知道的还不够多，没法去分享。”但没有人无所不知。上帝要求我们分享自己所知道的。分享福音是基督徒成长过程的一部分。多年来，每当我发现自己在分享耶稣时，总会感到愧疚，因为我觉得自己不配，我的品格中还有太多的缺点和不足。既然我的品格如此有缺陷，上帝怎么会使用我去向他人传递生命的信息呢？

但后来我读到圣经中的一段经文，耶稣某天对彼得说：“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 31-32）

钦定版圣经是这样说的：“你回转以后。”这是在基督传道约三年的时候。耶稣曾派彼得和其他使徒多次外出传道，期间还行了许多神迹，而此时耶稣对彼得说：“你回转以后。”

这意味着主可以使用那些尚未完全回转的人吗？我认为圣经想表达的正是这个意思。我们转变过程的一部分，在于为主做工，在于分享我们所拥有的一切。

彼得曾立志信靠耶稣、跟随他，却尚未全然转变。我想，没有哪个基督徒会宣称自己已然完全。诚然，传道人也好，平信徒也罢，都应践行自己所传讲的道理，但抓住一切机会分享福音，本就是我们转变过程的一部分。

我会搭载搭便车的人，以此作为个人见证的一种方式。在我的基督徒生涯中，我搭载过数百名搭便车的人，经历各异，大多都还不错。我这么做有几个原因：一是我自己过去也搭过便车，能体会他们的感受；二是这样就有了不得不听的听众！我发现，等开到州际公路上，时速达到 70 英里左右时再分享福音，效果非常好。（开个玩笑。）

记得有一次，我独自一人开车沿着科维洛蜿蜒的公路行驶。那时我正经历一些个人困境，心里很不是滋味。我想我们都有过这样的日子：觉得自己作为基督徒恐怕撑不下去了，想要放弃；感到灰心丧气，觉得自己需要做出的改变太多了。

就在我心情低落的时候，车子开到了 101 号公路的岔路口。我看到一个年轻人坐在路边想搭便车。我有些不情愿，但还是靠边停了车。我不确定自己当时的精神状态是否能帮到别人，但我自己曾有过搭便车走了 5 万英里的经历，知道坐在那里一等就是几个小时，盼着有人能让自己搭一程是什么滋味，所以我还是停了下来。

这个年轻人上了我的车，他非常感激，兴致勃勃地想聊天。当他得知我是

牧师时，便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基督徒到底是什么？”“你信仰什么？”“你去哪个教会？”

在我试着回答他问题的过程中，我渐渐从沮丧中走了出来。当他在 12 英里外下车时，我正为能有机会——哪怕只是向另一个人分享这好消息——而赞美主。

分享我的信仰，成了上帝提醒我他真实存在的一种方式。这也是我投身传道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看到别人归向基督，我会得到祝福，而通过与他们分享这“好消息”，我的生命也得以维系。

善举的魅力

我知道主一定很有幽默感。他在圣经中说的有些话，似乎就体现了这一点。比如，试想一个眼里有梁木的人，却要去把朋友眼里的刺拔出来。又或者想象有人试图把骆驼穿过针眼！

记得有一天天气很热，我在搭便车时，恳切地祈祷能搭上一辆有空调的车！结果呢，我搭上了一辆小货车的后斗……那里的“空调”可足了！

还有一次，我独自开车从得州去加州，我祈祷主能让我遇到一个可以向其作见证的人。我经常这样祷告。这是打发时间的好办法，因为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比和别人分享我的信仰更能让驾驶的时间过得快一些了。

祈祷后没多久，我看到一个头发又黑又长的西班牙裔年轻人站在路边。他穿着很特别。当时外面的气温在零下，但他只穿了网球鞋、蓝色牛仔裤和一件正装白衬衫。

我把车停到路边，他迅速跳上了车。他一边搓着手，一边瑟瑟发抖，于是我把我那辆 1951 年的老式雪佛兰皮卡里的暖风开到最大，想尽可能给他多一点温暖。我很快就弄明白了情况。显然，他最近刚从新墨西哥州戴明附近越过边境，想搭个车，去“应许之地”找份工作。

我试着和他聊聊天，却很快发现他一句英语也不会说。我所知道的西班牙语，大概也就只有“si（是）、uno（一）、dos（二）、tres（三）……还有 tostada（烤面包片）、burrito（墨西哥卷饼）和 enchilada（墨西哥辣酱玉米饼）！”我心里想：“主啊，真是太感谢了！太好笑了！我求您给我一个可以见证的人，可他连我说话都听不懂！”

我当时就觉得，要是有谁需要“说方言”的恩赐，那一定是我。于是我祈求主帮助我，在我们共处的这段时间里，把福音传给这个年轻人。

靠着一连串的神迹，我弄明白了他在找工作，而且我也设法让他知道，我可以给他一些活干——因为那时候我正在卖柴火。他简直太兴奋了！我觉得他根本没想到，开车到我家需要三天时间。

我以前从来没说过西班牙语，但到我们抵达北加利福尼亚的时候，我已经能说不少西班牙语了，足以跟这个年轻人分享福音！他来我们家住了好几个月，帮我打理柴火生意。他去教堂做礼拜，最后受了洗。就在他受洗前，他在教堂里站起来，对着众人说话。在翻译的帮助下，他分享了一段扣人心弦的见证，他坦然说，我载他上车的时候，他本来打算抢劫并杀害我，因为他看到我夹克口袋里揣着一沓现金。他在墨西哥的奇瓦瓦市曾是个小偷，知道该怎么做。

他接着解释说，每次我们在某个地方停下来，我都会主动给他买吃的喝的；当我注意到他需要更暖和的衣服时，我就停下来，通过一个教会的慈善机构给他弄到了衣服。他在总结自己的见证时说，他不想杀我，因为我对他太好了，而且我给了他所需要的一切！

所以说，善举不仅能让人归向基督，甚至还能救你一命！

当年罗得邀请天使到他家里，是因为他关心天使的安危，做梦也没想到天使是来救他性命的（创 19）。利百加给亚伯拉罕的骆驼打水时，也绝没想到这个小小的善举会让她被选中，成为以撒的妻子（创 24）。喇合因为善待那两个探子，得以从死亡中被拯救（书 6: 25）。那个贫穷的寡妇给以利亚一口饼吃的时候，她和她的儿子也没料到，靠着这个小小的善举，在接下来的饥荒里，他们竟能得到神奇的供应（王上 17: 11）。

两条最大的诫命是爱神和爱邻舍（太 22: 36-40）。我们向邻舍显明爱的方式，就是通过怜悯和恩慈的行为。

很多人从未意识到，怜悯和善举在审判中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耶稣会根据人们如何爱他们的邻舍，来区分得救的人和失丧的人。

圣经上说：“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 34-40）

我们还读到：“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

朋友，你明白这些经文的意思吗？它们告诉我们，审判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活出爱！嘴上说“我爱主，我爱邻舍”是一回事，通过善行来彰显这份爱，又是另一回事。

耶稣花在医治人和喂养人上的时间，比讲道的时间还多。那些经历过他爱的作为的人，往往最愿意聆听他那赋予生命的话语。

《总要有人去传讲》

北非的一位母亲，
日复一日挣扎求生。
孩子们在田间劳作，
难得欢笑，难得嬉戏。

父亲的心里沉甸甸，
双手布满伤痕。
他背负的重担并非缺衣少食，
而是渴望为家人求得更多可能。

乔治亚州有位老人，
年近八旬独守空屋。
咖啡店的老友无人察觉，
他掩藏的痛楚与孤独泪珠。

儿女散落天涯某处，
他终日守在电话旁。
既恐惧死亡，更畏惧活着——
谁能告诉他，他并非独自彷徨？

当基督得胜复活，
他宣告使命如号角：
“去告诉万国万民，
每个男女，每处角落。”

大使命的呼召，
教导老幼，远近无阻，
从身边至远方，
每个国家，每个种族。

总要有人去传讲，
总要有人去分享，
指明永生之路，
与基督的眷顾心肠。

总要有人献上自己，
让孩子们知晓。
总要有人去传讲，
总要有人踏上征途迢迢。

道格·巴契勒（作）

结论

“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

——传 9：10

拔掉塞子

我 14 岁左右时，和父亲住在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海滩。他在比斯坎湾边有一栋房子，还有一艘游艇和一艘小型滑艇。时不时地，父亲会足够信任我，让我带着朋友驾着摩托艇出去，但他总是警告我不要离开海湾。“别把船开到大海里去，”他常说。

想必你也能猜到，我年轻时并不总是小心翼翼地听从指示。有一次，我决定无视父亲的警告。我带着几个伙伴坐在船上，穿过海湾，从桥下驶过。然后我们穿过水道，进入了开阔的大海。我没料到外面的浪会那么高，当我们试着越过海浪，奋力穿过海峡进入公海时，小滑艇开始一头扎进一些较大的浪涌中。很快，海水就开始淹没我们那艘 16 英尺长的小滑艇。

我努力转动这笨重滑艇的方向，想把它开回海湾，这时我能看到朋友们脸上的恐惧。滑艇里灌满了水，我几乎无法让舵做出反应。那就像坐在一艘机动按摩浴缸里，只不过水是冷的！朋友们疯狂地抓着任何能用来舀出艇里海水的东西。一个人用潜水镜，另一个用咖啡罐，但我知道照那样的速度，就像想用茶匙把浴缸里的水排空一样。

当我试图驾船回到桥下进入海湾时，我对一个朋友喊道：“拔掉塞子！”所有那种大小的船在船尾下方都有一个塞子，船在陆地上时，可以拔掉塞子把水放出来。

我的朋友难以置信地抬头看着我说：“什么？”

我又喊道：“拔掉塞子！拔掉塞子！”

他大叫道：“我们都快要沉了，你还想让我拔掉塞子？”

“相信我！”我说，“拔掉塞子！”

他得拨开漂浮的汽油罐和杂物，在齐膝深的水里伸手摸到船尾的小塞子，这可不容易。当我的朋友找到塞子时，他又看了我一眼，好像在说：“你确定吗？”我点了点头。

他一把拔掉塞子，我就把发动机油门踩到底。我们一加速，冲力就把水从船尾的洞里挤了出去。没多久，所有的水都排光了，我们已经在平静的海湾里飞快地行驶起来。

我发现，当水开始悄悄渗进你的船时，光花时间用茶匙舀水不是办法。答案是拔掉塞子，加大油门！如果我们投身于耶稣吩咐我们做的事，我们的麻烦自然会“溜走”。

我走访各教堂时，常常感到难过的是，许多教友过于纠缠教会的内部问题，把小事化大，只顾着关注自身，结果牧师们都忙着当裁判，安抚教友。这些教堂几乎没做什么布道工作。

当我来到这样的教堂开展一系列圣经宣讲活动时，开幕当晚，长椅上坐满了来自社区、在寻找更美好事物的人们；看到教友们的转变，真是令人惊叹。

突然间，他们开始珍视自己在基督里所拥有的一切。当他们看到人们夜复一夜地来，如饥似渴地汲取并珍视那些他们自己早已习以为常的真理时，他们的内心也迎来了复兴。

耶稣告诉我们，我们要在世上，但我们不属世界（约 17: 14-16）。这有点像一艘在大海上的船。船在水里是正常的。事实上，船在陆地上看起来还挺滑稽的。问题出在水进到船里的时候。

我认为外部力量从来都不是教会最大的威胁。造成最大损害的不是外面的啄木鸟，而是里面的白蚁。

许多年前，亚伯拉罕·林肯第一次竞选总统时，他和一个朋友骑马穿过南部的一个县，来到一个镇上，那里正在拍卖黑奴。林肯愤怒地让车夫停下马车，看了一会儿。目睹这些人被当作货物买卖，他后颈的汗毛都竖起来了。他对朋友们说：“我现在对此无能为力，但总有一天我会的，到那时，我会狠狠打击这种行为。”

这应该是我们所有人成为基督徒后所秉持的理念。如果你要成为一名基督徒，那就全身心地去做。全心全意、尽心尽性地去追求。圣经说：“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传 9: 10）。

你不能把自己的基督徒经历当作某种怯懦的试验。比如，“我想知道这是否有用？或者我想试试那个一段时间。”相反，你需要全身心地投入。大卫出

去与歌利亚战斗时，他不是“试图”打倒巨人，他没有怀疑自己能否做到。圣经说歌利亚走出来迎战大卫，而大卫是跑过去迎向巨人（撒下 17: 40）。你必须有信心和勇气去做上帝吩咐你做的事，然后全身心地投入。不要手扶着犁向后看，留恋这个世界（路 9: 26）。

耶稣告诉我们，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 23）。我们的基督徒经历往往会反映出我们的信心。我们与主的关系与我们对他的信靠程度成正比！但不要误解，在与仇敌的争战中，信心并非唯一可用的工具。除了信心，我相信上帝给了每个人自由意志，我们不能低估这种意志的力量。你必须要有去做某事的渴望。你得有这份心愿。

有时，当我帮助人们克服诸如酗酒或吸烟之类的坏习惯时，他们会说：“我实在忍不住了。我必须抽根烟。”

于是我问：“如果有人用枪指着你的头，告诉你要是点燃香烟就扣动扳机，你觉得自己能多久不抽烟？”

他们会思索片刻，然后说：“我想我能很久不抽烟！”是什么带来了改变？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取决于自己的选择时，他们的动机就大大增强了。

在我们与罪恶的斗争中，我们必须记住这些都是生死攸关的问题！首先，耶稣对门徒说“来跟从我”（太 11: 28）。然后他告诉他们，他拥有一切权柄，所以他们要“去”（太 28: 18-19）。

我们来到耶稣面前，是为了得到怜悯、恩典和宽恕——然后他赐给我们圣灵的力量，让我们去过新的生活，并与他人分享永生。记住，我们先来到他面前，然后为他而去！

学着行走

很少有人能像托马斯·爱迪生那样对现代社会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他毕生为我们这一代人留下了一系列堪称奇迹的发明，这些发明改变了世界。从电灯泡到留声机，他这间小小的实验室不断涌现出一个又一个奇迹，最终发展成了庞大的通用电气公司。

人们认为爱迪生拥有罕见而卓越的天赋。对此，他回应说，自己的大多数发明都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要知道，在完善一项发明的过程中，他失败了无数次，但从未放弃。爱迪生还说过：“害怕失败的人，也害怕成功。”每当我们试图达成远大目标时，都可能面临重重挫折。

同样地，许多人因为害怕失败，不敢迈出救赎的脚步。于是，他们永远无

法实现上帝为他们预备的巨大潜能。还有些人尝试过一次却失败了，便再也不敢重新尝试。

圣经提醒我们，即便是上帝眼中的伟人，也有过失败与气馁的时刻。但他们会向上帝寻求力量和智慧，重整旗鼓，继续前行，最终改变了历史的进程。你也可以做到。

我的孩子们还是婴儿时，我发现学走路是有一个过程的。首先是翻身，然后学会坐和爬。最后，他们会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扶着家具稳住自己，接着松开手，勇敢地迈向未知的前方。他们通常会在重力法则下磕磕绊绊，但这从未阻止他们一次次尝试！

当孩子们学走路时，看到他们绊倒摔跤，我难道会把他们扶起来，狠狠打一巴掌，然后说：“你这笨孩子，都摔倒了，以后不许再试了？”当然不会！我会为他们努力朝我走来而欣喜不已。

在教他们走路的过程中，我发现了一个诀窍。我会给他们一个小玩具或摇铃，我握着一端，他们握着另一端。我们一起走几步，然后在他们没注意的时候，我悄悄松手，走到前面去。很快，他们会看到我在房间对面，再看看自己手里晃悠的摇铃，先是一脸惊讶，随即露出笑容，然后继续跌跌撞撞地朝我张开双臂走来。通常，在经过几天的摔倒、爬起、再尝试后，他们就能走六七步了，这时候我可以说他们会走路了！我会把他们抱起来，紧紧拥抱、赞美他们，他们会尖叫着、咯咯笑着，我会把他们抛向空中，我们一起分享这份喜悦。

朋友，同样，你的天父正张开双臂等候着你。在你容易跌倒的地方，他会搀扶你；在你软弱的时候，他会帮助你。即便跌倒了，也不要气馁。站起来，拍掉身上的尘土，继续朝着你慈爱的救主的怀抱前行。你亲近上帝，上帝就必亲近你（雅 4:8）。

就当你阅读这些文字的时候，是他在维系你的呼吸，让你的心脏在胸腔里跳动。他深爱你，甚至甘愿舍命，不愿见你灭亡。他应许带你回到一个没有罪恶、没有悲伤、没有痛苦、没有死亡、没有忧愁的地方——那是与他同在的永恒喜乐之地，充满无尽的美好（启 21:4）。

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那么没有什么比认识他、预备自己和他人等候他的再来更重要了！如果这不是真的，那么一切都无关紧要。

但我知道这是真的。启示录 22:6 说：“这些话是真实可信的。”

本书中的七个步骤，源自以赛亚的转变经历，阐明了救赎的科学——即信心的公式。让我们逐一回顾：

1. 我们必须在耶稣基督受难的那一年看见上帝。看见上帝的良善后，我们自然会……
2. 看见自己的本相和败坏。上帝的良善会引领我们……
3. 悔改，并……
4. 承认自己的罪。紧接着，我们必须……
5. 接受主所白白赐下的洁净与能力。重生之后，我们就有渴望和能力……
6. 聆听上帝的声音，最终……
7. 跟随他的引导，去往他差派我们的地方。

这些步骤远不止是基督徒生命开始时的一个过程。我们需要每天仰望主，省察自己；要像主祷文所教导的，每天心怀悔改与认罪渴望；我们可以每天领受他的宽恕，每天聆听他的声音，每天全然归顺他，像耶稣那样祷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 42）。

“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太 7: 7-8）。

朋友，你难道不想现在就迈出脚步，并始终坚守吗？永生与平安，只需一个祷告便能得着！何不此刻就祷告，领受耶稣所赐予的新生命呢？

《赐我一颗心》

主啊，让我以你的眼去看
我自己和所遇见的每个人。
你的目光能穿透至暗长夜，
主啊，让我以你的眼去看。

主啊，让我以你的唇言语，
每句话都带着温柔恩慈，
直到众人听见你应许的盼望，
主啊，让我以你的唇言语。

主啊，让我以你的心去爱，
滋润你所栽种的种子。
这神迹唯你能成就，亲爱的主，
请赐我如你一般的心。

主啊，让我以你的足前行，
纵使道路狭窄又崎岖。
当山径陡峭，我仍紧随不弃，
主啊，让我以你的足前行。

主啊，让我以你的手施予，
铭记你倾尽所有的牺牲。
愿我给予，使他人得活
主啊，让我以你的手施予。

主啊，让我以你的心去爱，
我此刻仅存这般石心。
这神迹唯你能成就，亲爱的主，
请赐我如你一般的心！

道格·巴契勒（作）

令人惊奇的是，当人们与罪恶和污秽相处得足够久，他们会渐渐习以为常，甚至变得乐在其中。我曾见过垃圾清理工在他们的卡车后面吃午饭。人是可以习惯黑暗的。约翰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 19）